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司法 E 化改革績效追蹤與展望

壹、前言

司法「E 化」改革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更是改革的基礎。司法院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後，揭開了司法 E 化改革的序幕。各法院陸續開始建置科技法庭（e-Court），具體實踐公平法院的精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即在此指導理念之下積極推動審判卷證 E 化，體現「透明即是信賴」，使該院在「聚焦主要爭執事項」及「提昇司法透明度」的法庭出口民調上，均得到高達 93% 以上的滿意度，這是司法 E 化讓人民有感的具體表現。

事實上，科技法庭的源頭即在線上起訴（電子起訴）e-Filing 服務。西元 2013 年，在全球 185 個經濟體中，有 19 個准許使用電子起訴，其中 12 個為 OECD 國家，亞洲地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均准許使用電子起訴，韓國更是有計畫地推動電子訴訟服務，自西元 2010 年 4 月起，該國專利案件已可電子起訴，至 2015 年止，除刑事外，其餘案類，均得採電子起訴。民國 104 年我國也陸續啟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與稅務行政事件的線上起訴服務，影響所及，也讓我國在世界銀行 2017 年經商便利度（EoDB）全球排名升至第 11 名，評比分項「執行契約」更進步 79 名 (原 93 名上升至第 14 名)，幅度居全球之冠。

以下分就科技法庭、線上起訴及律師聲請複製數位卷證分析等，略述梗概，以追蹤本（105）年度司法 E 化改革的績效。

貳、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一、緣起

本院為因應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得聲請遠距訊問審理及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及第 12 條暨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應得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故有必要增設遠距訊問法庭及調解室之相關視訊設備。

另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爰對於提示不易電子化之平面書物證需求，規劃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布幕；同時對於數位證據及紙本卷證電子化之後所得之數位卷證檔案，則利用電腦可多工處理及可播放多樣化數位影音媒體特性，同樣經由大型投影布幕提示各項證據資料，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二、人民聽審權的保障

科技法庭之建置，對人民聽審權的保障有大幅的進展。民眾前往法院旁聽審理程序時，手中並非如同審檢辯三方握有完整的卷證資料，得以清楚地了解案件全貌，僅能經由聆聽法庭上的對話或詰問勉強拼湊出案情概觀。傳統法庭活動中，當事人雖可經由電腦螢幕即時瀏覽法庭筆錄，或必要時當庭瀏覽紙本卷宗，但旁聽民眾仍難以一窺究竟。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庭活動中所有需提示的卷證資料，均統一經由牆上的大型投影布幕投出，無論是勘驗筆錄內容、勘驗影片內容、紙本書狀內容以及數位卷證內容，均可提供兩造雙方同步閱覽。因此證據以何種方式提示、是否完整提示，以及對何人提示，旁聽民眾均能完整且清楚了解，實現了法庭公開、透明、便民禮民以及有效率的司法改革目標。

三、法官使用

對於獨立於法庭兩造之外的裁判者而言，科技法庭的效用主要提供審判書狀的提示或勘驗之用。以刑事案件而言，為維護被告的陳述意見權，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且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若案件單純，當事人人數較少，調查證據之流程尚在可容許之時間範圍內；反之若案件複雜、證據龐雜又當事人眾多的情形，將所有證據提示予所有當事人確認之流程，將會花費十分可觀的人力與時間。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官一次即可同時對於所有現場當事人完成證據提示，可減低大量證據提示、遞送以及說明之時間。同時電子化證據之提示也更加有彈性，原始證據若有過小、過暗，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易識別之情形，只要注重證據轉換為數位化之品質，即可經由電腦放大、改變對比或其他處理方式讓庭上當事人及法官更有效率的了解證據內容。

科技法庭除硬體建置外，尚需其他軟體配合。法官進行證據提示前，必須先經由完整的卷證閱覽以及資料整理，才能彙整出應向兩造雙方更深入探詢之問題以及本案之爭點所在。為此，司法院也提供了法官證據清單以及爭點整理之製作、展示、連結等功能的相關系統。讓法官可以迅速地在法庭上尋找到當下所要提示之證據，並透過大螢幕即時展示，甚至兩造對於證據中有任何意見而認為應加註其中，法官亦可隨時間加註意見後之結果列印為紙本，並由兩造確認簽名後納入本案卷宗之內。

四、律師參與

隨著時代的演進，律師在法庭上的陳述也因為科技的發展而有更多樣化的改變。為強化說明的效果，越來越多的律師使用投影片檔案、影音資料以及利用電腦或平板裝置做為意見陳述的表達方式。隨著科技法庭的建置，律師不僅可以將自行製作的檔案以法庭上的電腦進行播放，甚至只要經過幾個簡單的步驟，就能即刻將手上的平板電腦或是手機投影到法庭大螢幕上。對於過往紙本卷證資料過多，而必須由一大群律師分工整理尋找需要提示卷證資料的時代，已經逐步遠去。

五、具體效益

截至105年底為止，司法院已於全省一二審普通法院民刑事法庭、高等行政法院以及智慧財產法院完成了科技法庭的建置，並預計於106年度進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少年、家事及簡易法庭之建置。法庭內配置可切換開庭筆錄及提示證據之液晶螢幕，兩造雙方可連結投影的連接線，以及實物提示機、投影機、大型投影布幕等相關設備。同時為滿足社會矚目案件中較多民眾或記者旁聽之需求，各法院也都能依據之實際需求將法庭內即時畫面與證據展示內容連線至較為寬廣的延伸法庭。

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105年度刑事案件已逾66,000件使用，佔全體開庭案件之45.15%，民事案件已逾26,000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27.76%，整體使用而言，較104年度之刑事、民事使用率10.34%及5.51%已有顯著提升。至於法院實際審判部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洪仲丘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頂新製油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徐自強擄人勒贖更審案及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夜店殺警案等社會矚目案件，亦已透過科技法庭進行審理，實現了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將有助於爭點、真相、事實的發現，達到法庭審理過程更公開、透明之目標。

參、線上起訴系統推廣情形

一、提供訴訟代理人便利平台

自102年9月9日起建置「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係律師資訊服務平台，整合現有服務及電子遞狀功能於單一服務平台。律師透過該平台，取得所需之服務，並可將電子書狀傳送法院，以提高審判效能。並於103年陸續整合「電子筆錄調閱」、「開庭進度」及「案件進度查詢」等各項線上查詢服務，並新增「我的案件」及「開庭行事曆」等功能，除「電子筆錄調閱」須付費外，餘項為免費服務，如已聲請電子筆錄調閱服務者，毋須另行聲請。累計至105年12月止，參訪網站有792,249人次，登入系統使用有524,710人次。

為提供律師更加便利之服務，自 104 年起提供「律師單一登入」APP，提供律師更友善與完整的網路服務介面，至 105 年底，Android 下載 952 人次，iOS 版下載 2,828 人次。

該 APP 提供多項便利之功能，第一個功能是「開庭行事曆」，可供查詢法院已訂定庭期之案件、開庭日期、時間及庭別等資訊；「最近庭期」以表列方式提供尚未開庭之資訊；「最新案件進度」可查得律師所聲請之案件進行情形；「我的案件」提供律師自行維護訴訟案件資料；104 年 8 月 24 日起新增「民事裁判費計算 APP」服務。

二、推動電子訴訟系統（E-filing）

世界銀行於 105 年 10 月提出之《2017 經商環境報告》中，台灣在全球189個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EaseofDoingBusiness，EoDB）排名第 11 名，與去 (104) 年名次持平，係 97 年 10 月我國宣示推動改革以來最佳名次，8 年進步 50 名，改革成效顯著。而台灣在 10 項評比指標排名中，與司法業務密切相關者為執行契約第 14 名及破產處理第 22 名，其中「執行契約」進步 79 名幅度最大，主要是去 (104) 年刪除不利我國評比表現的程序個數調查。而今 (105) 年在「執行契約」評項又較去 (104) 年再進步 2 名。

參照前揭重點改革措施有關「執行契約」之專題報告，其中提及最常採取用以提升法院解決商業糾紛之效率的方法之一，為「引進案件管理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案件管理系統」，如電子文件提交系統等，對於提升效率更具作用。依據世界銀行經商最新報告，全球已有 25 個經濟體採用線上起訴系統，範圍涵蓋 5 大洲，亞洲部分計有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土耳其，非洲部分計有盧安達與茅利塔尼亞等。司法院於 103 年度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E-filing)，於 103 年 6 月完成建置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同年 10 月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亦開發完成，並擴增補充、準備、答辯及上訴狀等起訴後相關書狀遞交功能。105 年 8 月民事訴訟事件也全面啟用。

藉總統與五院三長茶敘，司法院歷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3 年 7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25 日的多次跨院協商，使線上

起訴系統得以順利推展，奠定上線基礎。經跨院協調，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各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包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各區國稅與地方稅務等 31 個機關），均同意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做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亦即，只要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訴訟（或聲請），前開被告機關就會使用該系統提出答辯書狀。

系統教育訓練部分，於 103 年 3 月 12 日、6 月 4 日、10 月 23 日辦理，廣邀律師、專利師、經濟部智慧局、訴願會以及財政部暨所屬（含各縣市政府稅務機關）等共同參與。104 年 4 月 13 日、6 月 10 日、6 月 25 日、6 月 29 日與智慧財產法院共同辦理智財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整合測試說明會、對外聯繫會議；同年 7 月 7 日辦理經濟部訴願會教育訓練；於 8 月份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 6 場說明會。

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電子訴訟系統」（以下稱線上起訴系統），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作業平台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與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使我國正式邁入全球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律師透過線上起訴之案件，自 105 年 4 月份起，即可免費調閱電子筆錄；因應同年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上線，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用電子認證服務系統可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之方式申請線上起訴帳號以強化線上起訴系統之整體效能。106 年 7 月 17 日將再增加以紙本起訴之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並強化上訴功能，後續律師仍可使用本系統遞電子書狀服務（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與免費調閱線上卷證閱覽服務。

使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訴訟程序不但省時又便利，且不受時空限制，可隨時隨地上傳書狀及取得對造傳送法院之書狀，當事人不須再將書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法院，也不用列印紙本，既省錢又環保，對於可攜性電子書狀，隨時隨地在電腦及行動裝置上閱覽，結案後也容易歸檔及保存。

我國律師或代理人閱卷影印每年約耗費 2,000 萬張紙，約需

砍伐 2,535 顆樹木，約占 0.42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量。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後，律師或代理人可以透過線上起訴系統進行書狀交換、閱覽下載對造書狀，不用到法院閱卷影印，將可大量減少閱卷影印的紙張，達到節能減碳與保護地球之目的。而在法院效益部分，訴訟電子化後，將有助於科技法庭的推展，在法庭上進行攻防時，經由電子卷證提示與調查，在場人員得以見聞法院公開之審理過程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線上起訴系統是經由「司法院作業平台」，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法規設計，且線上起訴系統是以網頁方式呈現，具有直覺化與互動性的優點，使用者可以經由系統之回應、查詢功能與電子郵件通知，即時得知案件的最新狀態。

預計自 106 年起，將陸續提供最高行政法院接收線上起訴上訴、抗告案件資料；開發行政機關、法人及銀行藉由 GCA 憑證、XCA 憑證與工商憑證申請線上起訴帳號，並可遞送民事、智財與稅務行政起訴作業，以擴增線上起訴系統之整體效能。線上起訴案件量如下表所示，有逐年增多之趨勢。

線上起訴案件量：

線上起訴案件量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推估至 6 月)	
	起訴狀	補充狀	起訴狀	補充狀	起訴狀	補充狀
智財行政	34	45	79	290	53	166
稅務行政	9	16	14	41	10	33
民事	-	-	83	40	194	87
線上起訴帳號申請數：(統計至 106/7/14)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業代理人				6775		
民眾				518		

三、預計於 107 年初提供行政機關、法人及銀行申請線上起訴服務與新增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之電子卷證下載加密方式與添加浮水印服務

為因應民事線上起訴系統之啟用，司法院刻正擴增線上起訴系統之使用範圍，增加行政機關、法人及銀行等電子認證服務，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開發完成後，行政機關、法人及銀行即可利用 GCA 憑證、XCA 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身分驗證方式，進行帳號之註冊，爾後，即得利用其註冊帳號登入線上起訴作業平台，並進行遞送相關訴訟文書。

此外，為加強電子卷證下載之資料安全，增加於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下載時，提供加密與添加浮水印之服務。

四、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作成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等處分，司法院爰開發「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提供線上遞送書狀，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

司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系統雛型展示，同年 10 月 28 日舉辦移民署承辦人實機教育訓練；104 年 1 月 8 日對全省地方法院資訊室同仁，進行收容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移民署配合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正式啟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為保障人權之努力，再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惟法院端仍須將書狀列印成紙本，在降低人力與減少紙張列印的效益上，仍有改善空間。考量行政訴訟續予、延長收容事件之案件量龐大，且相對較為單純，預計規劃 107 年度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示範辦理機關，推行線上審理作業，包含續予收容之委任書電子檔上傳、開庭通知與囑託送達電子化、電子簽名功能、電子卷宗儲存 / 備份及上訴、整合手寫簽名軌跡與數位圖章用印 / 簽章功能，以達成電子化與無紙化，同時達成之節能

減碳與精進案件管理之目的。

肆、聲請複製數位卷證成效分析

一、緣起

配合司法院司法 E 化之既定政策，並因應 104 年度立法委員關注法院書類影印耗用紙張數量過多之情形，本院旋於 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分別完成「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及「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少年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等 2 法規之修訂，提供案件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法源依據。同時司法院亦配合於所屬各法院編列 105 年度相關預算，案件當事人至法院將可付費聲請複製相關案件之電子卷證，法院並將逐步減低閱卷紙張列印之數量，朝向無紙化的方向邁進。

二、電子化聲請、繳費及取得流程

向來，法院受理案件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聲請閱卷，於完成閱卷聲請流程後，聲請人仍須自行前往法院，將所需卷證內容影印為紙本後再攜回。無論是經常前往法院的律師，或是首次訴訟經驗的民眾，都必須花費相當的車資、時間以及人力來完成此項工作。

自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相關法規通過後，司法院為提升聲請人之聲請效率，鼓勵訴訟流程朝向司法 e 化的方向發展，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率先提供使用量較大的律師團體使用線上聲請服務。該服務提供律師突破傳統的時、空之限制，得經由網際網路向法院聲請複製案件之電子卷證。法院將會依當事人之需求，並在確保電子卷證與紙本卷證相同的前提下，依循標準作業流程將紙本卷證電子化。聲請人只要依規定繳交所需費用後，即可前往法院選擇合適之儲存媒體將檔案攜回，或聲請將電子卷證光碟寄送至指定地址。對於甚少前往法院，或轄區幅員廣大之法院，聲請人將可節省大量來回時間與費用，只需在家完

成聲請，並進行線上轉帳，即可於數日後取得法院寄送之電子卷證，也不再需要花費大半天時間在影印機前重複枯燥的翻卷與影印動作，即可取得與紙本卷證相同之電子卷證檔案。

三、電子化訴訟

電子化訴訟之核心為紙本卷證之電子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若於起訴時利用司法院所建置之「線上起訴與書狀傳送作業平台」進行線上起訴，將可達成起訴、書狀交換、答辯、閱卷以及後續上訴抗告等流程均達到訴訟無紙化之效益。即使採現行紙本起訴，只要利用前述之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取得案件電子卷證，亦可於開庭時，利用各法院所建置之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展示與陳述。除了可節省一年聲請閱卷所使用的 2,100 萬張 A4 紙張之外，未來電子化訴訟流程普及後，前述訴訟流程所需使用的紙張亦可逐步縮減。

此外，電子化流程亦可大量縮減資訊傳遞的時間與成本，過往聲請閱卷尚須聲請人往返法院並耗用大量的紙本影印時間，如今聲請複製電子卷證只需數個工作天，聲請人就可在家中收到電子卷證光碟片。未來，司法院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完成後，搭配前述線上起訴系統之功能，案件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將不再需要事事親臨法院辦理，法院書記官即可在第一時間接收到線上傳遞之各項資訊，並可正確地引用相關資訊，減少人工錯誤的機會。

四、具體成效

本服務自 105 年 6 月啟用線上聲請服務後，向法院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律師已達 6,359 人次，聲請案件數並已逾 4,200 件，以法院 1 件案件 1,600 頁計算，合計複製之電子卷證頁數已逾 6,720,000 頁，亦即已節省至少相同數量之 A4 紙張。自 105 年起，各法院均已啟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業務，案件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將可依實際需求向法院提出聲請。

伍、結論

司法改革的腳步，一刻都不能停歇。展望未來及此刻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持續彙集各方意見之際，我們必須務實推動相關政策，謀求各類系統服務或作業規範之改革動能；在硬體基礎建設部分，將規劃建置司法數位卷證雲端中心，以減少紙本卷證之數量及保存成本，並觀摩先進國家有關電子訴訟及法庭科技化的寶貴經驗，將有助於加速提升我國之司法效能。

政府為人民而存在，司法改革是人民的期待，而司法 e 化的改革更是司法改革的基石。因應未來得以建立更友善人民的司法環境，司法的資訊環境必須與時俱進，以提供民眾更便捷、具效能的服務，以達成司改終極的目標：追求公平正義，對人民提供有效而即時的服務，並保障人權，這也是司法院所捍衛的價值。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進而對於廉政工作正向支持，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以建立反貪意識。另督同各級法院透過專案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提升司法廉潔形象，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充分掌握與業務相關民眾、團體之互動網絡，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並適時行銷廉政工作目標或理念，由所屬各政風室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308 場次，參與人數共 13,806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85 場次，參與人數共 19,760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393 場次，宣導人數達 33,566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辦理「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社會參與

1. 依本院 105 年施政計畫綱要，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反貪宣導活動，將司法廉能理念透過藝術表演方式傳遞並深化於莘莘學子心中。

2. 上述活動由本院政風處主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辦，活動當天於會場外，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等 3 個單位設置「親子遊戲攤位」，藉由

寓教於樂，培養小朋友對於廉政之認識。另協請臺北市及新北市所屬各區公所政風室及教育局協助辦理，建立跨域橫向聯繫溝通管道，有效建立推動反貪宣導之合作模式。

3. 本活動邀請著名兒童劇團「紙風車劇團」藉由演出「紙風車魔法書」劇碼，包含巫婆之舞、兵馬俑狂想曲、動物運動大賽、招財貓的故事及神奇黑光劇等 5 個表演片段，融入賄賂裁判及博物館管理員橋段，宣導「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及「端正司法好幸福 反貪守廉好公僕」，以不同的劇場手法，結合日常生活題材，藉此將廉政法治的理念隱含其中，期引導學童思考，深化廉政理念。本院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等人均到場參與，全場吸引超過 1,100 位的家長與學童進場觀賞。節目演出過程中，台下大小朋友全神貫注觀看舞台上演員精湛的演技，完整的故事劇情、豐富的唱跳歌舞及發人省思的意涵，吸引熱情參與的觀眾，台上台下互動熱烈，共同經歷 1 場歡樂難忘的藝術饗宴，並在學童心中種下司法改革及廉政的種子，有助於參與者對司法的正確認識。

4. 另為擴大宣導，參考法務部廉政署製錄之「廉政小百科」收錄案例創新編劇，以狀況劇方式呈現，由主持人引導解說，錄製約 10 分鐘宣導短劇，提供本院所屬各法院辦理機關學校參訪活動廉政宣導教材使用，並上傳機關網站供民眾閱覽。

（三）辦理 105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廉政宣導

1. 鑑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69 件，各年案件數分別為 101 年 9 件、102 年 12 件、103 年 21 件及 104 年 27 件，顯見有逐年增加趨勢，爰 105 年賡續規劃辦理專

案廉政宣導，以加強公務員對此類案件違法性之認知，機先防杜機關風險。

2. 105 年於北、中、南分別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各辦理 1 場廉政宣導活動，分述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 7 月 18 日在該院民事庭大廈 4 樓簡報室舉行，由該院行政庭長周盈文主持，該院邱忠義法官擔任講座，參加講習同仁為該院及最高法院等計 17 所法院之相關主管及人事、主計、秘書等 65 人。講座以審判實務案例分享及精闢的法令解說，課程內容豐富，與會同仁反應熱烈，與講座有雙向互動與回饋。課後實施問卷調查，參加人員對課程教材、內容及對業務是否有助益，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5% 以上。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 年 8 月 24 日在該院 3 樓會議室舉行，由該院院長陳東誥親自主持，並全程參與講習會，該院高文崇法官擔任講座，參加講習同仁為該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 7 所法院同仁計 80 人。講座針對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等小額補助款之申領，提出案例與同仁分享，並將之分成「無中生有型」、「移花接木型」及「重複申報型」，講座不僅教材內容用心編排，授課幽默風趣、解說精闢，參加人員深感獲益良多。課後實施問卷調查，參加人員對課程教材、內容及對業務是否有助益，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8% 以上。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 年 7 月 1 日在該院 4 樓大禮堂舉行，由該院院長楊惠欽親自主持，該院戴見草庭長擔任講座，參加同仁包括該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 10 所法院同仁計 72 人。講座以深入淺出、詼諧幽默之方式講授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相關案例及法令分析，參加人員深感獲益良多。課後實施問卷調查，參加人員對課程教材、內容及

對業務是否有助益，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5% 以上。

3. 另本院所屬其他法院積極自主辦理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主管班）、4 月 21 日及 5 月 18 日，在該院 3 樓大禮堂舉行 3 場專案宣導，由該院院長葉麗霞親自授課，院檢共有 264 人參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9 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5 人）。課後實施問卷調查，參加人員對課程教材、內容及對業務是否有助益，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8% 以上。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 年 6 月 6 日配合該院 105 年法警平時訓練，辦理「小額款項申領相關法令」專案講習，本講習由政風同仁宣導，並配合有獎徵答活動，以互動方式加深法警同仁對相關法規之認識，參與同仁計 81 人。

(3) 智慧財產法院：105 年 7 月 4 日在該院 5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邀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徐偉峻科長擔任講座，講授「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由該院行政庭長擔任主持人，參加同仁計 36 人。課後實施問卷調查，參加人員對課程教材、內容及對業務是否有助益，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達 90% 以上。

(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 年 8 月 19 日針對該院 105 年新進同仁，由該院人事室主任陳聯馨講授「申領小額款項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該院政風室主任何彥德講授「申領小額款項違法態樣」，參與講習同仁計 25 人。

（四）辦理 105 年「小額款項申領」相關法令認知調查

1. 本院所屬法院同仁於 104 年及 105 年間，因小額款項申領遭調查案件高達 9 案，於分析違規類型以「未覈實加班」占多數，惟遭調查人員及發生違失案件機關，並無

集中於特定人員或機關；且本院及所屬法院相較於其他地方政府行政機關而言，加班費及差旅費預算編列相對充裕，從而是項業務於本院及所屬法院，應持續加強宣導及內控管理。

2.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本院政風處針對司法機關特性，結合所屬各法院政風、會計及人事單位於機關內跨職系協力執行，本專案調查工作，執行過程區分「調查問題研編階段」、「執行調查階段」、「調查問題答案公布及釋疑階段」及「調查結果報告辦理階段」。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以 105 年 4 月 12 日秘台政一字第 1050009711 號函發本院所屬各法院辦理。各法院於辦理期限 105 年 5 月 20 日前後陸續回復，依據各法院調查回復結果，彙整研析撰寫調查報告，該調查總計回收 6,459 份調查表，總回收率為 64.38%。辦理結果顯示本院及所屬法院同仁對於相關法令已有相當正確認知程度，惟於「申領程序」、「申領費用範圍」及「相關刑責」觀念的掌握，仍有待加強。

3. 為防範弊端發生，本院秘書長 105 年 7 月 13 日秘台政一字第 1050018214 號函請各所屬法院加強對機關同仁（含法官）宣導作為，並於機關內建立有效管控及勾稽機制，提出「落實主管覈實審核加班、出差申請機制」、「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加入小額款項申請作業規定」、「運用多元客製化宣導策略」、「辦理加班費查核作業」等興革建議作為，請各法院參辦。

（五）成立司法廉政志工，協助推動社會參與

1. 為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工，本院政風處督同各法院政風室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召募及遴選作業，並經有召募法院分別辦理廉政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依據各召募法院所陳報教育訓練成果，製作結業證明書，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簽報核定，發給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等，由各召募法院運用所屬廉政志工。目前所屬各法院廉政志工共計 55 位。

2. 運用廉政志工配合辦理 105 年「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活動，分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5 縣市地方法院，辦理 29 場次宣導活動，配合廉政志工計 41 人，宣導人數共計 5,671 人，宣導對象包括國小師生 219 人、國中師生 60 人、高中師生 95 人、大學師生 50 人及社會團體與民眾 5,247 人。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105 年 1 至 12 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71 件，其中受贈財物 65 件、飲宴應酬 0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6 件。

三、訂定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杜絕不當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由姜前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105 年 1 至 12 月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 10 件，其中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10 件、請託關說其他案件 0 件，其中僅 1 件案情明確，核屬前揭要點規定之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依規定刊登司法周刊。

四、受理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案件登錄作業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101年7月6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10日內向服務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二）105年受理申報90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達到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的信賴。

五、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受理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1,438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216人，比例為15%，另就前述15%中再以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申報財產比對計36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召開複核會議，103年因財產申報資料異常提報複核會議討論者計2人，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計1人。

（二）為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採線上申報方式辦理，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提供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作業方式諮詢等服務，並配合105年定期申報期間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院及所屬法院共計334人參加（利益衝突說明會參加人數150人、財產申報說明會參加人數184人）。

（三）利用政風業務研討會、政風業務講習會、財產申報說明會及各項函示，要求所屬法院政風同仁熟稔相關法律內容，提供財產申報義務人完整資訊及必要諮詢，主動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申報，以降低財產申報義務人困擾。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

於 104 年 4 月 2 日修正「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05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陳主任檢察官麗麗、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陳律師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常務理事俊明。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 105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請本院所屬政風機構瞭解委外廠商有無違反資安個資事件，以避免機敏公務或個人資料遭外洩情事發生」及「為避免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誤將採購底價公開，請本院及所屬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於底價簽核單標示保密警語」等 2 項建議案，另討論通過「加強辦理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例如：出差費、加班費、差旅費及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作業內控機制」及「有關當事人聲請閱卷事宜，請承辦書記官及閱卷室確實執行相關作業流程」等 2 項提案，上述 4 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分送本院各廳（處）及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各單位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陸續回覆辦理情形。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05 年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31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23 案，討論提案共計 72 案，臨時動議共計 7 案，對於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所屬法院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防杜貪瀆不法

為審視、檢測風險業務作業流程，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

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適時研擬業務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05 年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流程專案稽核

法官裁定停止羈押時，為確保爾後之審判程序能順利進行，多會要求被告須繳納相當之刑事保證金，俾利其能準時到庭應訊。實務上被告以現金繳納者居多，而各法院收受之刑事保證金，每案金額少則數萬元，多則上達百萬元，金錢數額龐大，且因攸關被告權益重大，辦理時間緊迫，經常需於非上班時間收受保證金。有關收受流程、經手人員如無妥善管理，極易衍生侵占公款等不當情事，進而損傷司法信譽及民眾信賴。

臺灣高等法院爰辦理本項專案稽核，進行風險事件評估，俾有效防範弊端，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法院收受刑事保證金流程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針對各法院 104 年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件數抽取 40 件，未達 40 件者全數稽核為稽核標的，依一定比例調閱相關具保資料進行稽核，以瞭解收受刑事保證金程序有無違失或疏漏之情形，並將稽核發現缺失部分、改進與興革建議事項及訪查意見事項，編撰稽核報告，簽准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改進。

（二）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室外勤業務專案稽核

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為辦理各項少年保護、調查及輔導業務，因業務需求，出差外勤機會頻繁。鑑於公務員因浮報差旅費屢有所聞，此等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卻影響機關形象甚鉅。

臺灣高等法院為確保機關人員均依規定申領出差旅費，以避免機關內部人員藉其辦理手續或因不知相關規定，而發生破壞司法風紀之行為，爰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室外勤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以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室 104 年出差旅費請領

案件依一定件數或全年案件總數之 10% 比例數為稽核標的，瞭解所屬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室差勤管理情形，並就各法院稽核所見缺失研議相關行政懲處及預警措施，杜絕疏漏，確保申領出差旅費之正確性，以提升廉潔風氣。

（三）辦理提存業務專案稽核

法院提存所經辦提存業務，攸關民眾訴訟進行及權益，所保管提存物，雖因案件所涉標的而有所不同，惟不乏逾百萬元或千萬元以上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且提存時間亦因個案性質或繁簡程度，時有長達數年甚或逾十年之情形發生，故從提存物價值及保管時程等業務特性而言，提存、領（取）回或因逾期歸屬國庫等作業若未能依規定及流程謹慎辦理，極有可能發生潛存廉政風險因子。

臺灣高等法院爰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提存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以各地方法院提存所 104 年提存業務中辦理領回、取回及逾期解繳國庫之已結案件，依一定件數或全年案件量之 10% 比例數為稽核標的，以瞭解提存業務程序有無違失或疏漏之情形，並將稽核發現缺失部分、改進與興革建議事項及訪查意見事項，編撰稽核報告，簽准移請業管單位參處改善。

八、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05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109 件，針對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採購案件，均由本院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處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驗），並於遇異常情形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本院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以提升採購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5 年辦理採購案件，政風單位均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綜合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並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有關保密事項具體措施及研析付款程序等，確保採購效益及維護機關權益。

九、委外廉政研究、掌握風險因子

（一）本院 104 年「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認知之研究」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廉政會報提報，與會委員多所討論，因司法清廉度尚有他機關之調查結果可資參考，且本院歷年來之司法清廉度調查結果變動不大等因素，故不續辦「民眾對司法清廉度認知之研究」相關電訪民意問卷。爰 105 年以「影響司法信譽」案件為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主題，並設定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為調查對象，採質化深度訪談方式，瞭解法律訴訟民間專業人士等相關意見，以分析研究「司法信譽影響因素」並進而研擬防範作為。本研究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決標於「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6 年 7 月完成報告。

（二）另 105 年本院訂定「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以各法院轄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人員為主要受訪者，並輔以受刑人（由機關風險人員承審之案件或機關曾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擇定受刑人辦理）及其家屬、到院辦理訴訟、非訟事件、法拍、提存及公證業務之當事人、代理人及民眾，針對破壞司法信譽、風紀及興利行政等事項進行。訪查計 560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0 件，移業管單位參處者 122 件，民眾反映內容除司法黃牛案外，尚包括對法院軟硬體設施、行政流程、服務態度等多面向意見，經彙整興革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查處機動小組、深化個案查察

（一）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5 年分區召開專案會議計 3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

（二）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05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611 案，其中查處後發掘貪瀆線索計 7 案；違反保密規定 1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13 案；行政處理（含移請他機關參處）計 565 案；澄清結案計 25 案。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中心、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政風室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提供策進預防及查察作為之參考。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每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參、協調處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止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增進保密及危安意識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306 次，各級法院宣導內容除火災防護、竊盜預防、地震防護等，亦包含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如智慧財產法院因應院舍性質，105 年 4 月 27 日邀請刑事警察局派員講授反恐講習，提高機關日後防範或應變能力。另政風處亦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所屬各法院加強防範，如函請各法院加強人犯戒護安全、嚴格實施門禁管制措施、要求法警人員提高警覺及加強執行戒護勤務，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5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316 次，藉由彙整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法規、參酌實際案例，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安全維護會報共計 29 案，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105 年本院及所屬法院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共計 178 次，督促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所發現缺失均已簽陳首長責由有關單位改進。

（二）105 年本院及所屬法院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402 件，並配合機關重大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檢查，如有發現缺失則由相關單位改進。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辦理 105 年單一登入窗口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375,804 件，各法院合計抽查 19,017 件，抽查比例為 5.06%，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3,281,658 件，各法院合計抽查 97,215 件，抽查比例為 2.96%，發現之具體缺失各法

院均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 105 年執行重大專案維護措施共計 153 件，其中本院政風處執行「司法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春安工作期間」、「十月慶典期間」、「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及本院所屬法院審理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檔案銷毀作業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依照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並協同業務廳處、法警單位、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以防範意外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陳抗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並督促所屬政風室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定期研編綜合分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05 年所屬各法院政風室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263 件，編撰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計 30 件。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編撰機關安全維護專報共計 8 件，如 105 年本處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彙整之「人犯戒護及法庭安全維護研析專報 - 以人犯脫逃事件探討為例」函各級法院，作為首長及機關相關單位參考，以達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之目的。

七、統籌分配維護經費，強化安全設備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 105 年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之核配，本院編列 946.3 萬元整，由各法院向本院提報需求項目，經審核符合該方案設置目的者，同意予以核撥，復由各法院辦理採購，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院核銷。105 年共支應 28 個法院購置門禁管制設施、監視錄影設施等與保護司法官人身安全相關之安全設備。

八、辦理危安查處，策進安全措施

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 105 年辦理危安查處 1 案、

洩密查處 3 案，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並追究行政責任，並就改善制度及設施提出策進作為。

肆、專題研析—「105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分析」

一、前言

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實踐公平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人民的信賴是司法最大的資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使司法不僅能貼近人民的需要，更進而獲得人民的尊敬，讓所有司法同仁的付出，獲得應有的肯定。然而部分民眾因遭受不肖人士假借司法名義詐騙而產生誤解；或認為司法無法親近人民、無法有效懲治犯罪；或存有「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根深蒂固觀念肇致民眾不信任司法。

本專題研析僅依各級法院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分析破壞司法信譽之成因，希冀藉由分析所獲得之資訊，深入瞭解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就各被告犯罪之態樣、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研訂具體防範對策，期能賡續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一）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

所謂「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行為人所違犯之刑法或刑事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案件而言。

（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範圍

1. 參照本院 93 年 12 月 6 日院臺政一字第 0930029637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條規定，係指：

(1) 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2) 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3)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4)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5)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罪。

(6)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7)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2. 範圍概析

(1) 本要點第 3 點所稱「司法人員」，係指司法院、檢察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從事司法業務之人員而言。

(2) 本要點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係指司法人員違犯貪污、瀆職及圖利等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罪。

(3) 本要點第 2 點第 3、4 款規定，係指第三人對於司法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所違犯之行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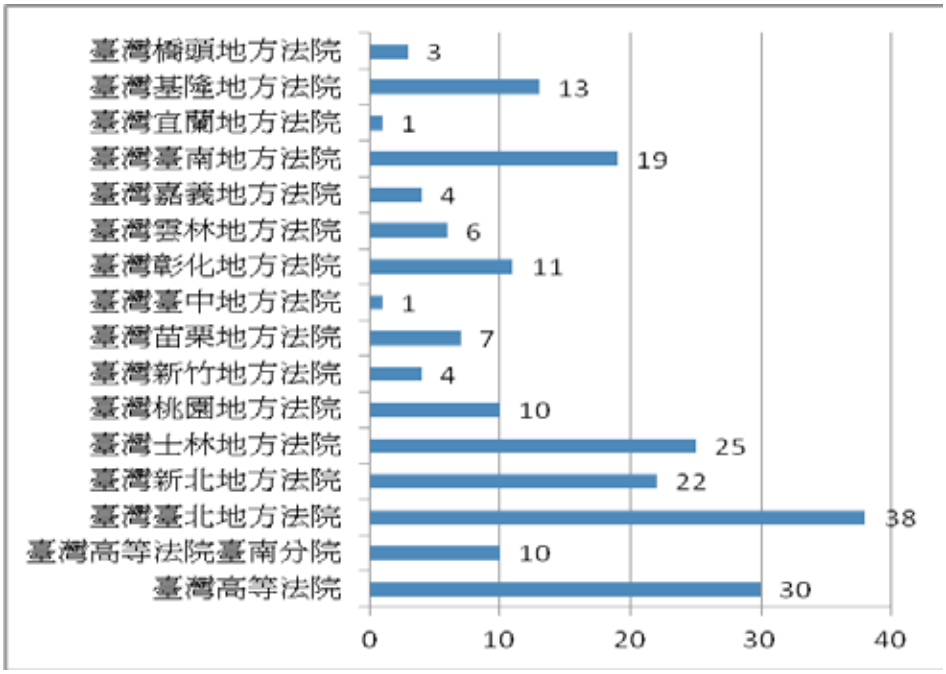
(4) 本要點第 2 點第 5 款、第 6 款所規定之冒充（用）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行為態樣，實務上常以偽變造公文書、資格證書、公印（文）等手段，並進而行使，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受騙。此兩款於牽連犯刪除後，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官論罪科刑時僅從一重處斷，並於主文宣告處以偽造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 本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係指行為人（不論是否為律師）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訴訟之情形而言，此與意在詐騙，而佯稱承攬訴訟可解決紛爭者有所不同；另非具律師身分，而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者，亦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罪。惟兩者競合時，則以律師法之特別法論處。

三、犯罪地案件統計

本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204 件（臺灣高等法院 30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8 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 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 件、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 件；如圖表所示），合計 350 名被告。

圖表：



四、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上述 350 名被告當中，計有 42 位為累犯，占 12%；若從案件數觀之，204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190 件為組織犯罪（即詐騙集團），占 93.14%，比例甚高。

（二）犯罪態樣分析

依統計資料顯示，違犯本要點第 2 點第 5、6 款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 計 198 件，占 97.06%。

在上述案件中，以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詐欺罪者比例最高，探究犯罪事實，可區分下列幾種情形：

1. 被告等組成犯罪集團（組織犯罪型態），偽造司法人員之識別證、資格證書，假冒司法人員之身分，以電話先向被害人謊稱涉嫌刑事案件（如存款帳戶遭洗錢、國際金融犯罪者之利用，淪為幫助犯等），需配合檢調偵辦，要求親自出面協調解決，或直接提供帳戶密碼，以便監管，否則將逕行凍結資金流動之犯罪手法，使被害者情緒緊張，陷於錯誤而匯款、面交金錢，或直接提供帳戶，致使財產及身心均受重創。

2. 「假檢警辦案詐騙」是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民眾擔心存款被盜領、轉帳匯款對象或方式錯誤，以及對公務人員之信賴，雙重心理運用的犯罪手法。通常係先打電話通知民眾謂其個人資料遭冒用，恐怕影響存款安全，再以檢察官或警察辦案為藉口，騙取民眾應將存款提領出來交給國庫保管，再由「車手（專代為取款者別稱）」出面收取，並製發偽造之國庫收據。

3. 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司法機關，被告等認為有機可乘，利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與司法人員熟識，得以財物行賄，擺平官司，而

交付金錢等財物，然此等被害人因情況急迫，喪失理性與判斷力，對於被詐行為警覺性偏低，且多於遭受連續詐騙後始發現有異報警查獲。

上開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究其原因，應屬民眾不諳法律，且對於司法審判較為陌生衍生畏懼，因而給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從中求取私利之機會（俗稱司法黃牛）。按統計數據顯示，該類案件幾乎為組織犯罪，成員皆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而加入組織，特別是當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常識時，往往遭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或短期內使用相同手法詐取不同被害人之財物，此情況亦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並不瞭解，即便犯罪手法並未推陳出新，該類案件仍持續發生。

整體而言，破壞司法信譽犯罪態樣絕大部分為一般民眾因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而受害，肇致一般民眾因此而對司法信譽產生懷疑。

（三）犯罪綜合研析

1. 犯罪所得（含金錢及金錢以外之不正利益）

違犯本要點第 2 點第 5、6 款（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其官銜，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行詐騙之犯罪）最多，計 198 件，大多以詐騙集團型態犯案，犯罪所得估計高達新臺幣 1 億 3 千萬元以上。

違犯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者，計 1 件，被告獲取利益新臺幣 1 萬 1,150 元。

2. 綜合研析

(1)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非司法人員為主

分析 105 年各法院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計 204 件，由非司法體系人員所為者計有 203 件，占 99.51%，司法體系人員所為者僅 1 件，占 0.49%，顯示由司法人員本身從事違法行為影響因素甚微，

惟所造成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仍須由司法全體人員承擔。

(2) 詐騙集團假冒（借）司法人員名義詐騙

詐騙集團利用一般民眾欠缺法律專業知識、對於司法機關偵審案件進行流程未盡熟稔，及民眾對於公務機關人員執行職務公信力之信賴等心理，假冒（借）司法人員行使職權，偽造司法機關公文書，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手段卑劣，並影響司法機關公信力及公文書正確性，斲傷民眾對司法人員職務執行之信賴，加深民眾對司法之不信任感。

(3) 司法黃牛讓司法人員背黑鍋

司法黃牛利用民眾因案涉訟，對於司法實務運作不瞭解，害怕訴訟的弱點，假藉與司法人員關係良好，吹噓自己可影響或改變司法案件曲直之能耐，矇騙民眾得以金錢行賄，疏通該案件之承辦法官，令民眾因錯誤而拿出金錢。

五、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應提升國民法治觀念，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所屬法院人員可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建立友善人民的司法環境

建立與人民對話的窗口，便於人民使用司法資源的管道，增加司法裁判及司法運作的透明度，公告分案規則及辦案時程等，並賡續對院內同仁宣導為體現司法為民理念，應秉持主動、友善、熱忱之態度讓民眾瞭解法律及法庭實際運作過程、救濟管道與資源，使當事人能迅速明瞭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致讓民眾因不瞭解而受騙上當，並進一步使法律、法院組織制度及司改政策不再是冰冷、艱澀的文字，而是生活價值及正義的實踐。

（二）提升法學知識，深植法治觀念

據前述統計資料，涉訟者多半對法律規定及訴訟程序所知不足，讓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有從中詐取財物之機會。為求杜絕此類妨害司法信譽案件的發生，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對於民眾於各種集會場合，運用各類資訊管道，結合機關與民間社會資源，以多元化合作方式辦理各類型社會參與活動，藉以加強法治教育及反詐騙宣導，有計畫、有目標地推動並深植「維護司法信譽」與「勇於檢舉司法黃牛」之信念。

（三）加強法律扶助

有錢人花錢請律師，相較於弱勢族群較能掌握的訴訟資源更多，更容易得到有利結果，導致民眾易產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印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弱勢族群，予以制度性之援助，提供法律扶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四）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為確保純淨的司法審判獨立環境，避免法官遭受無謂干擾，以維護司法信譽，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司法案件登錄報備制度，積極處理違法不當請託關說，對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予以錄案備查，保障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擾，期以周全有效的執行，營造民眾願意信賴的司法審判環境。

（五）主動嚴查有風紀疑慮者，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只要司法發生任何弊案，就會嚴重斲傷公正超然的司法形象，一旦民眾誤認法官是依照「有權判生，無權判死」之規則，而不是依據法律規定作出符合公平正義之判決，其對司法官箴、司法人員清廉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與期待，腐蝕至鉅，嚴重打擊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克盡職責的司法人員的士氣，因此，對於有品操疑慮者主動嚴查，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

（六）整飭司法黃牛，樹立司法紀律

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賡續辦理專案訪查，瞭解轄區是否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防杜不肖人士招搖撞騙，維護整體司法信譽，並依據本院「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編列檢舉獎金預算，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六、結論

本文希能對於提升司法信譽有所助益，傾聽人民聲音，體現司法為民，使司法不僅能貼近人民的需要，更進而獲得人民的信賴，讓所有司法同仁的付出，獲得應有的肯定，贏回讓人民信任之司法。本院政風處及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室將結合機關內部單位，落實「走動式服務」與加強社會參與宣導司法透明及廉政理念，協力為促進人民信賴司法而努力奉獻。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重要措施

壹、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

一、研修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一）本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下稱本辦法），並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施行。鑑於本辦法在施行層面上，或有規定不明、不備之處，或有不符實際需要之處，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並使法官遷調作業程序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依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及法官遷調制度檢討小組與會委員共識，並邀集所屬各機關（單位）法官代表召開修正草案會議，研修本辦法。

（二）經通盤慎酌各機關（單位）及與會代表意見後檢討修正，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會同考試院修正發布全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增訂研究法官之遴選資格、遴選程序及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

2. 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刪除未曾擔任普通法院法官之專業法院法官，得不予調任為普通法院法官之規定。

3. 增訂配合法院設立隨同業務移撥之法官，得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4. 為回歸法官法所定法官之任用資格，修正二審法院法官、三審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資格。

5.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調任期間屆滿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續任該院法官之作業方式。

6. 配合實際作業情形，修正二審法院法官、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程序。

7. 增訂曾辦理職務法庭或行政訴訟案件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優先推薦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8.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調派期間屆滿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補實之作業程序。

9. 增訂司法行政人員或由法官轉任之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無須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10. 廢除現行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程序，增訂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另增訂得優先改任各專業法院法官之資格。

11.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各該專業法院法官遴選者，其原已取得之權利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受保障。

二、研修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本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配合上開遷改辦法之修正，俾使各審級法院庭長遴任制度更為完備，於 105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審酌職務評定評列未達良好之範疇愈加廣泛，倘逕以評定結果作為庭長遴任之資格條件，而未衡酌考評事由，恐有失公允。為免過度限縮各審級法院擇優選才之標準，刪除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不予遴任為庭長之規定。

（二）審酌一審法院庭長與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票選係合併造冊辦理，且配合遷改辦法有關二審法院法官資格條件已回歸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爰刪除一審法院

實任法官須任 2 年以上始能票選庭長之年限規定。

（三）配合各審級法院庭長票選之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法官得按其意願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並將院長列為具投票資格人員，另增訂調派研究法官之選舉權歸屬及投票方式。

（四）為使遴選程序更臻完善，增訂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得就遴任人選表示意見之規定。

貳、積極拓展法官多元進用途徑

一、法官多元進用制度之概述

法官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廣納優秀人才轉任。以轉任普通法院法官為例，有志申請轉任法官人員須未滿 55 歲，如「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依「法官遴選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則須先依「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規定，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再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規定，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本院辦理之法官遴選資格。學者多不具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任用資格，目前仍無學者提出轉任申請。

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檢討現行遴選作業方式，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現行遴選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開甄試

1.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參加本院辦理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分為筆試（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書狀審查及口試，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 3 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

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

2. 書狀審查自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 20 件，每一類型由 3 名審查委員（2 名法官、1 名律師）評定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全體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 2 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本院並就參加書狀審查者進行品德調查。

3. 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俟研習完竣，綜合甄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再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二）自行申請

1. 曾任法官、現（曾）任檢察官得申請再（轉）任法官，經提請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由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派職。

2.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得循自行申請方式參加轉任法官之遴選，程序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書類（狀）審查自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 40 件，相關作業方式與公開甄試相同。

（三）主動推薦

本院得主動推薦或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等學術單位得依其校教評會決議，向本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教授之建議人選。

二、法官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法官法規定法官遴選委員會成員 19 人，主要為外部委員，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其他委員分別由考試院推派考試院代表 2 人、法官票選法官代表 6 人、檢察官票選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票選律師代表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

其中，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是以，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多元，非僅囿於單一專業，由上開委員共同審酌申請人之操守、能力、身心狀況、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等，擇優遴選具法庭經驗、社會歷練與同理心，符合法官職能條件之優秀人才轉任。

三、法官多元進用辦理概況

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係每年定期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與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規劃隔年輪辦，以形成常模，俾利有意願轉任法官之律師、公設辯護人作生涯規劃，成為多元進用之穩定來源。

（一）辦理 105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面談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月 14 日舉行，申請轉任人數計 23 人，撤回申請 2 人，共計面談 21 人，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合格者，計有 15 人。

（二）辦理 105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作業：

1. 筆試於 105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月 19 日舉行，計 94 人報名，經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人員計 86 人。筆試科目為民、刑事裁判擬作 2 科。筆試全程到考人數 83 人，缺考 3 人，到考率為 96%。

2. 書狀審查作業於 105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辦理，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請本院所屬各法院、法務部、各級檢察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申請人現（曾）任職律師事務所、機關（構）、本院政風處等，提供參加書狀審查者之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與社會形象等相關資料，同時公開上開申請人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陳述意見。通過書狀審查參加口試人數計 60 人。

3. 口試於 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行，本院就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定擇優錄取 25 人，參加職前研習（「轉任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8 期」課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開辦。

四、法官多元進用現況檢討

本院參酌各界意見，就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方式，有關遴選進行程序、筆試、書狀審查、口試，甚至是否先進行職前研習再遴選等，作全面性制度之檢討，修正公開甄試途徑作業方式，增加書狀審查，以提高擇優遴選之效能，另考量申請人已具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具備相當之法學素養，爰刪除筆試應試科目之民事法及刑事法理論科目，並將民、刑事書類製作名稱修正為民、刑事裁判擬作，以綜合測驗申請人是否具備擔任法官職務整理爭點、認定事實、推論敘述、法律見解及獲致結論之專業能力。申請人毋需耗費時間準備理論科目，僅需專注工作表現，專心執業，並加強書狀製作能力，以符合法官多元進用之宗旨。又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經口試及格，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決定擇優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再綜合書類（狀）審查、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期以建立更為嚴謹之遴選程序，以提升法官多元進用之成效。

又自法官法施行後，多元進用人數占進用總人數比率已逐年提升（如下表，102 年 26.44%、103 年 28.57%、104 年 32.14%、105 年 40.32%）。

101 年至 105 年考試分發及多元進用人數
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統計表

項目	考試分發人數	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						進用總人數	考試分發人數占進用總人數比率(%)	多元進用人數占進用總人數比率(%)
		檢察官轉任	法官再任	律師轉任（公）	律師轉任（自）	公設辯護人轉任	進用人數			
年度	(A)	(B)	(C)	(D)	(E)	(F)	(G=B+C+D+E+F)	(H=A+G)	(A/H)	(G/H)
101	81	21	1	13	0		35	116	69.83%	30.17%
102	64	15	0	7	1		23	87	73.56%	26.44%
103	50	14	1	5	0		20	70	71.43%	28.57%
104	38	15	0	3	0		18	56	67.86%	32.14%
105	37	15	0	3	5	2	25	62	59.68%	40.32%
合計	270	80	2	31	6	2	121	391		

備註：

1. 律師轉任（公）：指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依法官遴選辦法（下稱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者。
2. 律師轉任（自）：指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依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者。
3. 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律師、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經遴選合格者，應參加職前研習 75 週。

第四章　原住民族法庭設置沿革與施行成效

壹、前言

為了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發展，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亦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而現行法律體系係針對漢民族所設，原住民族屬南島民族，與漢民族種族文化並不相同，於案件涉訟時，屬於原住民族的當事人，常因不懂法院所適用的法律，未能為自己主張有力的證據或法律上論證，可能遭受到不利益的判決，長期以來有些是原住民族視為傳統文化習俗的，在法律上甚至可能違法，例如：為打獵而持有獵槍（這部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已修正為未經許可之持有為行政罰）。在此文化衝突下，各界逐漸有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或法院的聲音。

一、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設置經過

本院為評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可行性，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評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可行性」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律師及本院所屬法院座談，與會人員多數贊成於不修法情況下，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經評估後亦認可行，爰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事務分配辦法」），於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辦理原住民族涉訟之相關案件。

嗣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評估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效會議，會議中多數意見認為專業法庭（股）之設立可增進承審法官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之了解，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另考量原住民族人口散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中，

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增進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設置成效，乃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本島之各地方法院（離島法院除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

在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前，刑事部分已有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等專業法庭（股），民事部分則有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等專業法庭（股），上述專業法庭（股）之設置，係以所涉案件之法律專業性為標準，與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當事人之血統屬性為區分標準大不同。因此，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後，哪些涉及原住民族之案件須劃入專業法庭（股）中，實須研議。且由於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屬性不同，應劃為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案件類型亦有不同，經本院多方研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所涉原住民族案件特性後，決定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之範圍如下：

（一）刑事案件：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不論何種犯罪類型，均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

（二）民事事件：民事事件又區分為應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及得聲請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者。

1. 應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

(1) 兩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之民事事件（不區分案由）。

(2) 一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之下列事件：「返還（交還）土地」、「損害賠償（包括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履行或終止契約或租約事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排除侵害」、「確認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存在或不存在」、「確認耕作權或地上權存在或不存在」、「確認租賃關係存在」、「塗銷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分割共有物」、「確定界址」、「遷讓房屋」、「債務人異議之訴」。

2. 得聲請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

一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而非屬前項 (2) 案由之民事事件，經當事人聲請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受訴法院認為適當者。

此外，須注意的是，由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並非專屬管轄，故有關得聲請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其聲請應於當事人為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並由承辦法官將該訴訟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將事件移送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至於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基於訴訟經濟，應認不得再為前開聲請，方符合程序經濟。

（三）行政訴訟事件

行政訴訟事件中，應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者為：

1. 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事件。

2. 當事人之一造（含參加人）由姓名即足以判斷身分為原住民、原住民族或部落（但不包括起訴分案後追加或參加者）者，或經相當釋明後已足徵明者，且案由為「土地事務」、「土地徵收」、「低收入戶」、「補助費」、「違章建築」、「考試」及「水土保持法」等事件。

貳、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案件分析

一、刑事案件

（一）案件收結情形（參附件 1）

1. 地方法院

(1) 地方法院自 103 年新收刑事案件 9,377 件；104 年新收刑事案件 11,117 件；105 年新收刑事案件 11,489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地方法院自 103 年終結刑事案件 9,230 件；104 年終結刑事案件

10,831 件；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11,106 件，其中以 105 年終結件數最多。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103 年新收刑事案件 459 件；104 年新收刑事案件 546 件；105 年新收刑事案件 571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103 年終結刑事案件 415 件；104 年終結刑事案件 500 件；105 年終結刑事案件 551 件，其中以 105 年終結件數最多。

（二）結案速度（參附件 2）

1.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辦理原住民族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為 53.68 日，104 年為 55.11 日，105 年為 66.28 日。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原住民族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為 90.64 日，104 年為 94.16 日，105 年為 100.24 日。

（三）辦案維持率（參附件 2）

1.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辦理原住民族刑事案件上訴案件維持率 103 年為 75.06%，104 年為 75.28%，105 年為 73.27%。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原住民族刑事案件上訴案件維持率 103 年為 98.13%，104 年為 93.50%，105 年為 84.33%。

（四）終結概況（參附件 3）

1. 地方法院

(1) 第一審案件中，103 年被告人數為 9,552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

之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被告人數為 5,508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11,188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被告人數為 6,060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12,043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被告人數為 5,593 人。

(2) 上揭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違反森林法」案件，前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48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50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65 人；後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177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270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199 人。

(3) 上揭案件中，103 年至 105 年均無被判處死刑，103、104 年度亦無被判處無期徒刑之人，105 年度判處無期徒刑共 3 人，其罪名分別為「故意殺人或使重傷」1 人，「普通殺人」2 人。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 第二審案件中，103 年被告人數為 42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選舉罷免法」，被告人數為 9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149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森林法」，被告人數為 18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204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森林法」，被告人數為 34 人。

(2) 上揭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違反森林法」案件，前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2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8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9 人；後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1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18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34 人。

(3) 上揭案件中，103 年至 105 年均無被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之人。

3. 最高法院

(1) 第三審案件中，103 年被告人數為 47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森林法」，被告人數為 11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171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森林法」，被告人數為 34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171 人，其中最多被告人數之罪名為「違反森林法」，被告人數為 21 人。

(2) 上揭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違反森林法」案件，前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6 人，104 年被告

人數為 9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12 人；後者案件 103 年被告人數為 11 人，104 年被告人數為 34 人，105 年被告人數為 21 人。

(3) 上揭案件中，103 年至 105 年均無被判處死刑，103、104 年度亦無被判處無期徒刑之人，105 年度判處無期徒刑 1 人，其罪名為「普通殺人」。

二、民事案件

（一）案件收結情形（參附件 1）

1. 地方法院

(1) 地方法院自 103 年新收民事案件 639 件；104 年新收民事案件 761 件；105 年新收民事案件 766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地方法院自 103 年終結民事案件 627 件；104 年終結民事案件 731 件；105 年終結民事案件 709 件，其中以 104 年終結件數最多。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103 年新收民事案件 43 件；104 年新收民事案件 71 件；105 年新收民事案件 88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自 103 年終結民事案件 26 件；104 年終結民事案件 62 件；105 年終結民事案件 85 件，其中以 105 年終結件數最多。

（二）結案速度（參附件 2）

1.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辦理原住民族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為 127.16 日，104 年為 123.09 日，105 年為 126.15 日。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原住民族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為 168.12 日，104 年為 170.53 日，105 年為 201.16 日。

（三）辦案維持率（參附件 2）

1.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辦理原住民族民事案件上訴案件維持率 103 年為 93.85%，104 年為 84.21%，105 年為 78.08%。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辦理原住民族民事案件上訴案件維持率 103 年為 75%，104 年為 66.67%，105 年為 87.50%。

（四）案件終結概況（參附件 4）

1. 地方法院

(1) 第一審案件中，103 年終結案件為 627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91 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731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160 件，105 年終結案件為 709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148 件。

(2) 上揭案件中，103 年勝訴 217 件，勝敗互見 97 件，敗訴 54 件，104 年勝訴 224 件，勝敗互見 149 件，敗訴 69 件，105 年勝訴 217 件，勝敗互見 159 件，敗訴 71 件。

2. 高等法院暨其分院

(1) 第二審案件中，103 年終結案件為 26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6 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62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14 件，105 年終結案件為 85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計 19 件。

(2) 上揭案件中，103 年駁回上訴 13 件，廢棄原判 4 件，104 年駁回上訴 32 件，廢棄原判 19 件，105 年駁回上訴 31 件，廢棄原判 29 件。

3. 最高法院

(1) 第三審案件中，103 年無終結案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2 件，其案件之案由為「離婚」及「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各 1 件，105 年終結案件為 6 件，其案件之案由為「返還不當得利」、「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拆屋還地」、「離婚」及「履行契約」各 1 件。

(2) 上揭案件中，104 年 2 件案件終結情形為駁回上訴，105 年駁回上訴 4 件，廢棄原判 2 件。

三、行政訴訟案件

（一）案件收結情形（參附件 5）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 1 件；104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4 件；105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 件，其中以 104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3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 0 件；104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 件；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 件，其中以 104 年終結件數最多。

2. 高等行政法院

(1)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 8 件；104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 18 件；105 年新收行政訴訟案件 21 件，其中以 105 年受理件數最多。

(2) 高等行政法院自 103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 8 件；104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8 件；105 年終結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9 件，其中以 105 年終結件數最多。

（二）結案速度（參附件 6）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原住民族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無終結案件，104 年為 262.67 日，105 年為 152 日。

2.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原住民族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03 年為 185.63 日，104 年為 206.25 日，105 年為 204.79 日。

（三）辦案維持率（參附件 6）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無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原住民族行政訴訟案件上訴案件維持率 103 年為 100%，104 年為 0%，105 年為 66.67%。

（四）案件終結概況（參附件 7）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3 年終結案件為 0 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3 件， 其中案由「償還公費」2 件，「申租公有土地」1 件，105 年終結案件為 1 件，案由為「交通裁決」

(2) 上揭案件中，103 年無統計數據，104 年勝訴 2 件，移轉管轄 1 件，105 年敗訴 1 件。

2. 高等行政法院

(1) 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終結案件為 8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 6 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8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 3 件，105 年終結案件為 19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 11 件。

(2) 上揭案件中，103 年敗訴 5 件，撤回 2 件，其他終結情形 1 件，104 年勝訴 2 件，敗訴 1 件，裁定駁回 2 件，撤回 3 件，105 年勝訴 2 件，敗訴 14 件，裁定駁回 1 件，撤回 2 件。

3. 最高行政法院

(1)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無終結案件，104 年終結案件為 2 件，其案件之案由為「原住民身分法」，105 年終結案件為 5 件，其中最多案件之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 3 件。

(2) 上揭案件中，104 年 2 件案件終結情形為廢棄原判，105 年駁回上訴 5 件。

參、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組成

一、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之專業性

由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漢族相異甚多，不同原住民族間差異亦甚大，而現行大學的法學教育中，幾少有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或傳統慣習的課程，在法官的訓練養成中，亦無此類課程之開設，可謂在我國法律人的養成教育中，關於原住民族風俗文化或傳統生活習慣相關的教育相當缺乏。因此，在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後，如何在法官的在職進修教育中加強此部分課程，以彌補傳統法學教育所不足之原住民族文化意識，為培養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相當重要之一環。

關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之教育訓練，本院曾於101年間，積極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針對司法人員於設置專業法庭後教育訓練之規劃會議，會中各方認為原住民族案件之辦理，內容常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之認知，因此達成共識，對於相關司法人員之教育訓練，除提供法律專業的教育訓練外，並應增加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方面相關的課程。

本院對法官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認知能力之培養，亦希透過每年法官學院開設的研習課程來增加，並根據上開會議的共識來規劃相關課程。就此，法官學院近年來，每年均會辦理為期4至5日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課程內容除針對民、刑事案件審理之需求，安排與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等有關之課程外，並深入原住民族部落，以體驗部落生活與習慣，且於每次課程中，到訪不同部落，對不同部落之傳統與風俗加以瞭解。

由以下表列所示之104年、105年及106年度，法官學院所開設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課程可知，每期均有安排數日實地教學課程，讓法官不僅透過理論認識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更可經由進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不同原住民族，如泰雅族、鄒族、賽夏族、布農族等族的活動，與部落族人互動，從不同層面多方瞭解原住民族之文化背景，實際從生活中增進法官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之瞭解，進一步在審判上拉近彼此間認知的距離，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受益權。

除提供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的研習之外，為使法官能多參與此部分之課程及加強在職進修，藉以提升辦理此類原住民族案件之專業能力，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須達 12 小時以上；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供法官定期汲取新知，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希以此事務分配輔助誘因之配套措施，讓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多方參與相關研習課程。

104 年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4-02-10 星期二	10:40--12:10	臺灣排灣族傳統文化空間與土地的根著	郭東雄教師 屏東縣泰武國小	外地班
	14:00--17:00	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的傳承 - 排灣族琉璃手工藝術	施秀菊 蜻蜓雅築	外地班
104-02-11 星期三	09:30--11:30	原住民族之習俗與犯罪	浦忠勇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外地班
	14:00--17:00	實地教學系列—部落文化探索 -- 禮納里部落永久屋巡禮	教務組	外地班
104-02-12 星期四	09:00--12:00	實地教學系列—山地環境與生態 -- 茂林國家風景區	沈榮福解說員 茂林國家風景區	外地班
	14:00--17:00	實地教學系列—魯凱族部落文化探索 - 多納村	沈榮福解說員 茂林國家風景區	外地班
104-02-13 星期五	09:00--12:00	原住民案件審判實務	湯文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外地班
			蔡廷宜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02-13 星期五	13:00--15:00	泰雅族原鄉部落文化探索 -- 司馬庫斯	教務組	外地班

104 年第 2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4-11-23 星期一	14:00--17:00	自製獵槍格式 VS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專題研討	許恒達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 黃明展律師 華泓法律事務所	102 教室
104-11-23 星期一	14:00--17:00	自製獵槍格式 VS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專題研討	鍾興華 Calivat・Gadu 常務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教室
104-11-24 星期二	09:00--11:00	原住民案件審判實務	林三元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教室
	18:00--21:00	部落影像與泰雅原民歌舞教唱	曾世海	外地班
104-11-25 星期三	07:00--12:00	實地教學系列—原住民族歷史、生活型態與自然資源	拉互依 . 倚犮	外地班
	14:00--17:00	實地教學系列—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與傳統祭典	馬賽 . 穌隆	外地班
104-11-25 星期三	18:00--21:00	部落共管與部落文化的傳承與支持	蔡成功	外地班
104-11-26 星期四	09:00--12:00	實地教學系列—傳統領域部落自主管理 - 司馬庫斯經驗	優繞 . 依將 Yuraw Icyang	外地班

105 年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5-10-25 星期二	14:00--16:00	實地教學—鄒族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新美國小古謠隊）	方紅櫻校長 新美國小	外地班
			浦忠勇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105-10-26 星期三	06:00--08:00	祝山高山植物	蕭明學解說員 嘉義林區管理處 阿里山工作站	外地班
			魏世昌解說員 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工作站	
105-10-26 星期三	09:00--10:30	鄒族傳統祭儀與知識之傳承	浦忠勇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外地班
	10:40--12:10	阿里山生態與人文	蕭明學解說員 嘉義林區管理處 阿里山工作站	外地班
105-10-26 星期三			賴龍輝主任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工作站	
	14:00--17:00	原住民傳統規範與現行法令的衝突	林三元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外地班
105-10-27 星期四	09:00--17:00	實地教學系列—鄒族特富野部落及達邦部落（傳統祭儀及獵人文化）	黃居正副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外地班
105-10-28 星期五	09:00--10:30	鄒族社會文化與變遷	王嵩山院長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外地班

105 年第 2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5-11-22 星期二	10:05--12:00	泰雅族的文化與傳統	尤巴斯瓦旦	202 教室
	14:00--17:00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	杜張梅莊處長 行政院原委會土地管理處	202 教室
105-11-22 星期二			林淑雅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14:00--17:00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	蔡志偉副教授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02 教室
105-11-23 星期三	09:00--12:00	原住民傳統規範與現行法令的衝突	林三元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 教室
	14:00--16:00	蓬萊溪護魚步道	鍾秋雲	202 教室
105-11-24 星期四	09:00--11:00	實地教學系列— 原住民族集體權利與法制	黃居正副教授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 教室
	11:00--12:00	泰雅族染織體驗	教務組	202 教室
105-11-24 星期四	13:30--15:30	賽夏族傳統組織、祭儀與文化	風順恩理事長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202 教室

106 年第 1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6-05-02 星期二	14:00--17:00	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爭議談原住民族集體權	林淑雅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外地班
106-05-03 星期三	08:30--10:30	【實地教學】羅羅谷社區	教務組	外地班
	10:35--12:00	布農族的生命祭儀—射耳祭	卜袞・伊斯瑪哈 單・伊斯立端	外地班
106-05-03 星期三	14:00--17:00	【實地教學】潭南社區潭南獵人之家	教務組	外地班
106-05-04 星期四	08:30--10:30	讓世界聽見原住民的聲音	馬彼得校長 羅娜國小	外地班
	10:35--12:00	【實地教學】羅娜村社區	教務組	外地班
106-05-04 星期四	14:00--17:00	加拿大原住民案例分析	林三元副廳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外地班
106-05-05 星期五	09:00--12:00	【實地教學】（望鄉部落）臺灣原住民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 特發展處處長 玉山神學院	外地班

106 年第 2 期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教室
106-10-31 星期二	14:00--17:00	原住民族發展相關議題	陳張培倫教授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外地班
106-11-01 星期三	09:00--12:00	國際原住民族人權保障之現況與比較	林三元副廳長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外地班
	14:00--17:00	【實地教學】馬太鞍部落	(1) 黃居正教授 清華大學科法所 (2) 部落推薦之耆老	外地班
106-11-02 星期四	09:00--12:00	【實地教學】奇美部落		
	14:00--17:00	【實地教學】加納納部落		
106-11-03 星期五	09:00--12:00	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視野中的法律	蔡志偉教授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外地班

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組成

（一）現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法官成員

目前法院所設置各專業法庭（股）法官之來源，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原則上係由具有專業證明書中有意願的法官中擇定，若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則依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之排序擇定之。又按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選定民、刑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或選定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且不得以其在各該地方法院到職先後影響其排序：一、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二、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四、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五、期別在前者。六、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因此，專業法庭（股）之法官，原則上仍以具有專業證照者優先擇定，其次再以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及任職法官年資長者、研習時數等要件排定其順序。

由於本院尚未設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在決定專業法庭（股）法官時，是從有意願的法官中依其辦理該事務年資及任職法官年資、研習時數等要件擇定其排序，且為使辦理專業案件的法官久任辦理案件，前開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復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以使專業法庭之法官達於久任。

（二）將來方向

為使具有特定專業類型知能之法官得以在該專業案件領域中發揮其所長，本院訂有「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發給民事、刑事特殊專業類型及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以期領有專業法官證明書者，得以在上開特定專業案件類別中久任辦理專業案件。目前在各專業案件中，已分別發有民事醫療、智慧財產、營造工程、勞工、家事、刑事醫療、智慧財產、少年及行政訴訟等專業法官證明書。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因全面設立僅近 3 年，設立之初案件因尚未累積到一定量別，無法真正評量此部分專業法官證明書設置與否，故未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立之初即核發專業法官證明

書，本待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立一定時期後，基於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之選任，本院將研議原住民族法官專業證明書制度，鼓勵法官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且以取得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

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成立以後，從大量的實務案件中，發現原住民族之文化土地等權利都屬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慣之一環，目前雖已逐漸在實體上中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而納入實體法的規定當中，如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習及文化相關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針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慣之獵捕、宰殺野生動物，或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以供生活工具之用者，已有特別之規定。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亦闡明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科以行政罰，而無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事處罰之適用。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6 月 8 日令前揭行為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由此可知，司法機關以及行政機關，已就職掌相關法律規定，於適用及解釋上特別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習俗、傳統，然現行法律並未全面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漢文化衝突之處納入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律體系有所衝突之處，仍須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領域、土地部落等與漢民族不同之處有充分的了解，並對其文化及價值觀有相當程度的研究，方能作出對原住民族當事人有同理心的判決，可見原住民族案件仍有其專業性，而有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必要。因此，在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

設置近三年後，本院認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之必要，將儘速於不久的將來，開放此類別專業法官證明書的申請。

三、原住民族訴訟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

（一）刑事訴訟強制辯護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強制辯護案件之範圍，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時，將原住民被告納入保護範圍，且保護時間點往前拉至偵查中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項之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若未經選任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在審判中，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另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若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時，應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由此可看出，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通常案件中提供相當周全之強制辯護規定，以落實保障其辯護權，維護原住民族之訴訟權益。由於只要是被告為原住民身分之案件，均屬於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承辦，因此，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中之通常訴訟案件，應均為強制辯護案件。

（二）原住民族刑事訴訟案件

自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設置以後，從 103 年度開始，地方法院終結之原住民族訴訟案件，103 年度為 9,230 件，104 年度為 10,831 件，105 年度為 11,106 件，所占終結案件依序為當年度第一審全部刑事訴訟案件之 4.61%、5.3%、5.33%。其中未自行選任辯護人，經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103 年度為 1,620 件、104 年度為 1,953 件、105 年度為 1,909 件。

高等法院終結之原住民族訴訟案件，103 年度為 415 件，104 年度為 500 件，105 年度為 551 件，所占終結案件依序為當年度第二審全部刑事訴訟案件之 2.42%、3.11%、3.45%。其中未自行選任辯護人，經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103 年度為 166 件、104 年度為 177 件、105 度為 183 件。

原住民族訴訟案件占刑事訴訟案件比率與指定辯護情形

表 3-1

資料期間	地方法院			
	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A)		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件數 (B)	原住民案件所占比率 (A/B*100)
		指定辯護		
103 年	9,230	1,620	200,111	4.61
104 年	10,831	1,953	204,465	5.30
105 年	11,106	1,909	208,478	5.33

表 3-2

資料期間	高等法院			
	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終結件數（A）		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件數（B）	原住民案件所占比率（A/B*100）
		指定辯護		
103 年	415	166	17,116	2.42
104 年	500	177	16,058	3.11
105 年	551	183	15,953	3.45

說明：

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為字別冠「原」字或刑事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 1 件；前述案件任一名被告有指定辯護即列計指定辯護 1 件。
3. 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開始蒐集（99 年 12 月 21 秘台廳司一字第 0990031390 號函）。
4. 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9 所地方法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係自 103 年 9 月 3 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四、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制度

（一）原住民族特約通譯之設置

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法庭活動的進行，原則上是以國語為溝通媒介。然訴訟當事人、證人、鑑

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若有不通曉國語的情形時，應置傳譯人員，以保障不通國語者之程序參與權及防禦權，此在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亦均定有明文。而原住民族中有些人久居部落，不一定可以使用國語溝通，且有些縱使略通國語，但語言習慣本為文化之表達，在漢民族與原住民族文化隔閡下，使用國語表意內容跟漢人一定會有差別，此時，原住民族通譯的存在，為解決語言文化認知不同溝通障礙上所必須。

為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司法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依轄區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且為完備原住民族語之傳譯資源，司法院並檢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通曉原住民族族語人士名冊予各建置法院，作為延攬傳譯人才之參考。至 105 年底，法院已建置通曉原住民族語之特約通譯備選人 35 名，計有 9 種族語，分別為阿美語 15 名、排灣語 8 名、布農語 4 名、鄒語、魯凱語、太魯閣語、賽德克語及撒奇萊雅語各 2 名、噶瑪蘭語 1 名（其中有 1 名同時通曉阿美語及撒奇萊雅語，另有 1 名同時通曉阿美語、撒奇萊雅語及噶瑪蘭語）。

（二）原住民族語言實際傳譯情形

依據法院傳譯資料之統計，全國各法院於 103 年度使用原住民族通譯之次數共 24 件，104 年度為 26 件，105 年度 12 件。由近年度使用原住民族特約通譯的實際情形看來，對原住民族來說，目前需要原住民族通譯的情形尚非普遍情形。

法院使用原住民族通譯之語言類別及傳譯次數統計

年度／語言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太魯閣語	2	4	1
阿美語	9	9	9
排灣族語	9	1	1

泰雅語	-	8	-
布農語	3	4	-
賽德克語	1	-	-
魯凱族語	-	-	1
總計	24	26	12

備註：
1、傳譯次數數據來源為各法院於總務管理系統中登錄之資料。
2、語言類別來源為逐一比對傳譯費用受款人及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中登載之通曉語言種類。

肆、法律扶助法對原住民族之扶助

一、原住民族受法律扶助之統計

台灣原住民族之人口數截至105年12月底，總計為553,228人[1]，占台灣人口總數之2.3%[2]。依下表4-1，105年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件數為50,055件，其中受扶助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准予扶助件數為5,250件（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者），即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准予扶助比率為10.49%，已逾一般案件總准予扶助量之一成。

又依表4-2，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9.83%）、刑事詐欺罪（占7.81%）、刑事過失傷害罪（占5.08%）。依此等扶助案件類型，可歸納出原住民族群在一般案件中較需要之法律扶助方向，可由法扶基金會針對上開類型之法律問題多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或由主管之相關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就該等類型，對原住民族群多舉辦法治教育課程或犯罪預防宣導。

表4-1：105年度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統計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檢警案件	消債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5,250	-	304	1,220
准予扶助量	50,055	-	6,090	1,220
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0.49%	-	4.99%	100%

備註：
1. 103年週年報告中，擴大法律諮詢案件無受扶助人之概念，故未予統計。
2. 基金會於101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案件，之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屬於原住民檢警案件，故檢警案件即無原住民身分之可能，不予統計。

---

1 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來自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網站，
網址：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40F9579765AC6A0&DID=0C3331F0EBD318C2CA1B8F8C6F132658，最後更新資料日期為106年7月10日。

2 參內政部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11295，最後更新資料日期為106年7月10日。

表 4-2：原住民之扶助案由統計

次序	案由	比率
1	民事侵權行為	9.83%
2	刑事詐欺罪	7.81%
3	刑事過失傷害罪	5.08%

備註：此表為一般案件中關於原住民扶助之案由統計，不包括原住民扶助專案中之案由統計。

二、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因應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95 條之規定，將原住民被告納入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強制辯護範圍中，法扶基金會亦成立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原住民檢警專案），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

原住民檢警專案成立以後，依表 4-3 所示，105 年度具原住民身分得申請律師陪訊者共有 21,675 件，其中 20,999 件來自警方，占 96.88%，惟因申請人大多表示可自行處理等理由而未等待律師到場陪訊，是具原住民身分提出申請陪訊案件共為 1,238 件（參照表 4-4），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220 件，比率為 98.55%，由法扶基金會派遣律師陪訊案件計 1,071 件，比率為 86.51%。另由附表 4-3 可知，原住民檢警專案案件來源之區域差別性很大，105 年度超過 2 千件者，主要以桃園、花蓮、台東等原住民族分布區域多者為主，顯見我國原住民族雖散居各地，但上述三地區仍是較多原住民族居住之區域。

表 4-3：原住民檢警專案來源統計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376	11	347	8	4	2	4
台北分會	1,036	33	923	45	30	3	2
士林分會	686	21	642	10	12	0	1
板橋分會	1,673	17	1,644	9	2	1	0
桃園分會	3,770	12	3,715	37	5	1	0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新竹分會	477	3	462	5	2	4	1
苗栗分會	650	7	639	4	0	0	0
台中分會	1,869	10	1,808	27	5	4	15
南投分會	658	2	641	1	0	13	1
彰化分會	299	4	292	1	1	1	0
雲林分會	34	3	30	0	1	0	0
嘉義分會	297	2	291	1	2	0	1
台南分會	463	11	443	4	3	2	0
高雄分會	1,800	12	1,763	15	2	8	0
屏東分會	1,461	7	1,417	23	3	9	2
台東分會	2,423	10	2,317	28	5	62	1
花蓮分會	3,325	8	3,270	28	10	0	9
宜蘭分會	320	8	299	3	7	3	0
金門分會	17	0	17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41	0	39	2	0	0	0
總計	21,675	181	20,999	251	94	113	37
比例	100.00%	0.84%	96.88%	1.16%	0.43%	0.52%	0.17%

備註：
1、案件來源「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
2、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民意代表、律師、移民署等。

表 4-4：原住民檢警專案案件結果統計

分會別	申請案件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基隆分會	57	55	0	55	2*	0
台北分會	103	97	4	101	0	2
士林分會	121	120	0	120	1**	0
板橋分會	152	120	31	151	0	1

分會別	申請案件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扶助案件				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小計	尚未指派律師申請人即撤回案件	應派遣律師案件		
				實際派遣律師案件	未能成功派遣案件	
桃園分會	27	24	2	26	0	1
新竹分會	39	24	15	39	0	0
苗栗分會	157	154	0	154	0	3
台中分會	132	54	76	130	0	2
南投分會	0	0	0	0	0	0
彰化分會	29	28	1	29	0	0
雲林分會	55	50	5	55	0	0
嘉義分會	22	21	1	22	0	0
台南分會	171	166	2	168	0	3
高雄分會	78	71	6	77	0	1
屏東分會	35	31	2	33	0	2
台東分會	6	5	1	6	0	0
花蓮分會	27	25	2	27	0	0
宜蘭分會	18	17	1	18	0	0
金門分會	9	9	0	9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總計	1,238	1,071	149	1,220	3	15
比例	100.00%	86.51%	12.04%	98.55%	0.24%	1.21%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基於國家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存在，我國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保障，及擴大對原住民族各種權益之保障政策下，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法扶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扶助專案）。此原民扶助專案扶助範圍不限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原住民案件，包括所有的刑事案件、民事、家事及行政事件，如此可使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與國家法制有所衝突時，所有案件類型都可以得到國家法律扶助資源的挹注，如刑事案件類型中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者；民事事件中的土地買賣、繼承、婚約事件，以及行政機關作為影響原住民族部落權利受侵害的行政事件等案件，可使我國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政策實行更為徹底。

依法扶基金會提供之表 4-5，10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件申請量為 2,907 件，准予扶助為 2,593 件，比例高達 89.2%，且由附表 4-6 可知，原民扶助專案以民事事件最多，占 55.88%；家事案件次之，占 20.17%；再次是刑事事件，占 19.9%；行政事件最少，僅占 4.05%，上開准予扶助案件中，亦均以訴訟代理及辯護最多，可知此專案在原住民族相關涉訟案件中，確有提供訴訟上所需實質的扶助。復從附表 4-7 可知，原民扶助專案前三名的案由種類分別為侵權行為（民事）、所有權（民事）、借貸（民事），此與原住民族之生活態樣或許相關，應可作為將來為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提供養成之教育訓練時課程規劃之參考。

表 4-5

105 年各類案件 - 依最終審查決定（含覆議決定及法律諮詢）

案件類型		申請案件	審查決定								撤回	尚未做成決定之案件
			第一次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駁回				最終審查（含覆議）准予扶助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未提起覆議	提起覆議						
					覆議後維持原決定	尚未覆議決定	覆議後准予扶助				
							准予基金會扶助	准予專案扶助				
基金會案件	一般案件	67,117	49,365	11,243	1,958	97	690	0	50,055	79.01%	2,751	1,013
	檢警	1,850	1,679	155	0	0	0	0	1,679	91.55%	16	0
	原民檢警	1,238	1,220	3	0	0	0	0	1,220	99.75%	15	0
	提審案件	1	1	0	0	0	0	0	1	100%	0	0
	法律諮詢案件（含消債）	105,142										
受委託案件	勞動部案件	3,785	3,219	448	67	6	1	44	3,264	86.24%	0	0
	原民會案件	2,907	2,576	288	25	1	7	10	2,593	89.2%	0	0
總計		182,040	163,202	12,137	2,050	104	698	54	163,954	91.98%	2,782	1,013

表 4-6：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件 - 准予扶助種類及案由分析

案由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調解、和解	法律諮詢	各類案件扶助總件數	各類案件比例
刑事	414	93	9	0	516	19.9%
民事	1,310	104	35	0	1,449	55.88%
家事	482	35	6	0	523	20.17%
行政	79	25	0	1	105	4.05%
總計	2,285	257	50	1	2,593	100%

表 4-7：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件案由排名

前三案由	件數
侵權行為（民事）	533
所有權（民事）	309
借貸（民事）	153

伍、結論

我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自 103 年 9 月 3 日全面設置以來，從專業法庭（股）法官的選任與教育訓練，已多方重視到原住民族之基本權益及其傳統文化慣習與漢民族之不同，另刑事訴訟制度上對於原住民族經依通常程序審判者，給予強制辯護之保護，對於其司法參與權與辯護權有相當程度之保障。此外，訴訟輔助資源之通譯制度與協助原住民族解決法律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也建置相當完整，已相當程度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

本院將秉持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之精神，提高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法官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預期將來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照建立後，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將使我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建置更加完備。

附件 1

原住民訴訟案件收結件數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件

資料期間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		民事上訴事件	刑事上訴案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102年	600	515	6,998	6,249	27	19	330	303		2
103年	639	627	9,377	9,230	43	26	459	415		41
104年	761	731	11,117	10,831	71	62	546	500	2	115
105年	766	709	11,489	11,106	88	85	571	551	6	120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其中最高法院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3. 當事人\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4. 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附件 2

原住民訴訟案件平均終結日數與上訴維持率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日；%

資料期間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		民事上訴事件	刑事上訴案件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平均終結日數(日)
102年	85.64	77.27	46.20	81.05	101.00	100.00	89.84	82.25		145.50
103年	127.16	93.85	53.68	75.06	168.12	75.00	90.64	98.13		17.39
104年	123.09	84.21	55.11	75.28	170.53	66.67	94.16	93.50	9.00	40.67
105年	126.15	78.08	66.28	73.27	201.16	87.50	100.24	84.33	97.17	31.94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或民事當事人、刑事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3. 當事人\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4. 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5. 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平均終結日數係自收案日至結案日計算，最高法院平均終結日數自分案日至結案日計算；上訴維持率 = (駁回上訴件數+視爲維持件數)/(駁回上訴件數+視爲維持件數+廢棄(撤銷)原判件數)*100。

附件 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102年	小計	6,311	5,880			4,352	3,808	383	90	14	37	6	14			983	545	1	74	4	293	2	53	2	1	1	74	5,881
	瀆職罪	1	1			1	1																				1
	妨害公務罪	27	26			9	9									17							1				26
	妨害投票罪	16	14			14	14												2							2	14
	脫逃罪	1	1			1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9	9			2	2									7											9
	偽證罪	13	9			9	9												4							4	9
	誣告罪	6	6			3	3									3											6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	2			2					2																2
	燒燬其他物件	3	3			3			3																		3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3,688	3,657			2,728	2,649	73	5	1						499	430				21		10				3,657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60	58			58	42	16											1		1					1	58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1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56	55			55	54	1															1				55
	偽造變造公文書	24	22			22	3	2	17														2				22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	2			1	1									1											2
	公文書不實登載	1	1			1			1																		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3	3			3	3																				3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3	3			3	3																				3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3	3			3	3																				3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2	2			2	2																				2
	引誘容留媒介	13	12			12	12												1							1	1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1	16			16	16												2		2		1			2	16
	單純賭博	38	38														38										38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28	28			25	25									3											28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	2			2		2																			2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4	14			14	6	7	1																		14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1	7			7	5	2													2		1		1		7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3	2			2	2												1							1	2
	傷害直系尊親屬	2	2													2											2
	重傷害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5	11			6	6									5					14						1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12	43			22	22									21			2		67					2	4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3	2			2	2												1							1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遺棄罪	3	2			2		1			1								1							1	2
	剝奪行動自由	13	13			12	12									1											13
	強制罪	20	20			6	6									14											20
	恐嚇危害安全	45	44			12	12									32			1							1	44
	侵入或滯留	2																		1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3	7													4	3			6							7
	普通竊盜竊佔	272	259			114	107	7								119	26		4	2	5		2			4	259
	加重竊盜	155	141			141	71	69	1										5		3	1	5			5	141
	強盜罪	9	9			9					4	3	2														9
	搶奪及海盜罪	11	11			11	3	3	5																		11
	普通侵占	14	14			8	8									6											14
	業務侵占	15	15			15	11	4																			15
	侵占遺失物	34	33														33			1							33
	一般詐欺	175	161			97	94	2	1							64			6		3	1	4			6	161
	重利罪	22	20			12	12									8				1	1						20
	恐嚇罪	13	11			11	8	2	1										2							2	11
	贓物罪	22	19			4	3	1								13	2		1				2			1	19
	毀棄損壞罪	22	8			3	2	1								5					14						8
	妨害電腦使用罪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12	3			3			3										9							9	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6	15			15	15														1						15
	違反森林法	210	202			201	104	94	3							1		1	3				4			3	203
	違反漁業法	6	6			1	1									5											6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7	15			15	1	1	3	10									1		1					1	15
	毒品(施用)	327	316			316	242	69	5												3		8				316
	違反電業法	1	1			1	1																				1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1
	偽藥	5	4			4	3		1														1				4
	違法重製罪	5	5			4	4										1										5
	公開上映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6	6													4	2										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6	34			34	5	1	20	2	4	1	1						11				1				11	34
	違反選舉罷免法	1	1			1			1																		1
	引誘容留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4	4			4			2		2																4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	1	1			1	1																				1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6	6													6											6
	違反電信法	10	10			5	5										5										10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																	2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2	42			40	36	4								2											4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	2			1	1										1		1							1	2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8	6			6	1	1			4								1		1					1	6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26	19			19			4	1	6		8						2		2		2		1	2	19
	趁機性交猥褻	11	10			10		7	1		2								1							1	10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49	46			46	33	6	5		2								1	1			1			1	46
	違反商業會計法	5	5			5	5																				5
	妨害交通(其他)	4	4			1	1									3											4
	妨害風化(其他)	2	2													2											2
	普通殺人	1	1			1						1															1
	普通殺人未遂	2	1			1						1									1						1
	傷害罪(其他)	237	94			40	37	2			1					53	1		3		138			2		3	94
	其他妨害秘密罪	2	1			1	1														1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21	14			14			2		9		3						1				6			1	14
	毒品(其他)	25	25			18	18									5	2										25
	違反稅捐稽征法	1	1			1	1																				1
	違反就業服務法	3	3			3	3																				3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3	13			13	8	3	2																		13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69	68			17	16	1								51			1							1	68
	違反水土保持法	14	12			12	12												2							2	12
	違反礦業法	2	2			2	2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2			2		1	1																		2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1	21			1	1									20											21
	替代役實施條例	4	4			1	1									3											4
	政府採購法	2	1			1	1												1							1	1
	性騷擾防治法	9	6			4	4									2					3						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103年	小計	9,552	8,774			7,840	6,869	664	140	23	81	8	46	6	3	656	278		204	8	435	2	120	6		3	204	8,774
	瀆職罪	8																	8								8	
	妨害公務罪	50	49			16	15	1								32	1		1								1	49
	脫逃罪	2	2			2	2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9	7			5	5									2			2								2	7
	偽證罪	14	11			11	10	1											1				2				1	11
	誣告罪	7	7			4	4									3												7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	1			1					1										1							1
	燒燬其他物件	5	5			5		3	2																			5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																					1		1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5,508	5,472			5,356	5,209	139	4	1	2	1				44	72		3		20		11	2			3	5,472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90	83			83	23	42	18										1		2		4				1	83
	偽造有價證券罪	8	8			8	1		6		1																	8
	偽造變造私文書	81	68			68	64	3	1										7	1	1		4				7	68
	偽造變造公文書	26	22			22		3	17	2									1				3				1	22
	公文書不實登載	8	8			8			8																			8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8	6			5	5									1							1		1			6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4	4			1	1									3												4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7	6			6	6															1						6
	引誘容留媒介	47	43			43	43												4								4	43
	公然供人觀覽	9	8			5	5									3							1					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3	21			21	20	1													2							21
	單純賭博	109	105														105		4								4	105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26	25			25	25												1								1	25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4	13			13	5	6	1		1								1								1	13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7	16			15	13	1	1							1			1								1	16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9	9			9	9																					9
	重傷害	9																	1		8						1	
	傷害致死	7	7			7				1	1		3	2														7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38	14			8	8									6					23		1					14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43	50			21	21									29			1	2	88		2				1	5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4	1			1	1														3							1
	墮胎罪	2	2			2		1	1																			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遺棄罪	1	1			1		1																					1
	使人爲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																		2									
	略誘罪	2																		2									
	剝奪行動自由	37	31			26	26									5			4	1		1				4	31
	強制罪	31	30			17	16	1								12	1		1							1	30
	恐嚇危害安全	50	46			12	12									32	2		1			3				1	46
	侵入或滯留	12	6													6				6							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6	10			1	1									7	2		1	15						1	10
	普通竊盜竊佔	394	370			178	166	12								156	36		8	7		9				8	370
	加重竊盜	314	283			283	120	162	1										10	8		13				10	283
	強盜罪	28	27			27	1		2	3	8	1	12									1					27
	搶奪及海盜罪	16	15			15	6	8	1													1					15
	普通侵占	12	12			7	5	2								5											12
	業務侵占	17	17			17	13	4																			17
	侵占遺失物	41	41														41										41
	一般詐欺	276	241			169	135	30	4							70	2		11	2	5		15	2		11	241
	背信罪	5	5			5	5																				5
	重利罪	32	31			22	22									9			1							1	31
	恐嚇罪	14	11			11	10	1											2			1				2	11
	贓物罪	43	40			22	22									16	2		2			1				2	40
	毀棄損壞罪	50	24			5	5									18	1		3	23						3	24
	妨害電腦使用罪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45	15			15	4	3	3		3		1	1					28	2						28	1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2	27			27	27												3		1	1				3	27
	違反森林法	177	166			166	96	67	2	1									3	1		7				3	166
	違反漁業法	2	2													2											2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6	14			14			3	10	1								1			1				1	14
	毒品(施用)	509	484			484	374	109	1										3	4		17	1			3	484
	違反電業法	4	4			4		4																			4
	僞藥	23	21			21	19	2														2					21
	違法重製罪	3																	3							3	
	公開上映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																		1							
	違反公司法	8	1			1	1												7							7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3	13			3	3									8	2										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8	32			32	7	3	16	2	3	1							14		1		1				14	32
	違反銀行法	1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3	2			2					2								1								1	2
	與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3	3			3	1	1			1																	3
	引誘容留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3	3			3		1	2																			3
	拍攝製造性交猥褻物品罪	1	1			1		1																				1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	3	2			2	2																			1		2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3	12			1	1									10	1		1								1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																	1								1	
	違反電信法	1	1			1	1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6	36			36	28	6	2																			36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30	20			20	5	3	7		5								7		1		2				7	20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40	30			30			4	1	12	1	11	1					8		1		1				8	30
	趁機性交猥褻	18	16			16		5	3	1	7								1		1						1	16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67	62			62	38	5	17	1	1								2		1		2			2	62
	違反商業會計法	7	6			6	6														1						6
	妨害交通(其他)	13	13			12	12									1											13
	妨害風化(其他)	2	2													2											2
	普通殺人	2	2			2								2													2
	殺害直系尊親屬既遂	1	1			1									1												1
	普通殺人未遂	3	2			2						2										1					2
	傷害罪(其他)	336	136			56	47	4	3		2					78	2		2		193		4	1		2	136
	其他妨害秘密罪	2																			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4	13			13					2		9		2				1							1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42	39			39			2		28		9						1				2			1	39
	毒品(其他)	50	44			37	33	1				2	1			7			1	2			3			1	44
	違反職役職責罪	1	1			1	1																				1
	違反部屬職責罪	4	4			4	3	1																			4
	其他軍事犯罪	14	14			14	13		1																		14
	違反稅捐稽征法	1	1			1	1																				1
	妨害性自主(其他)	2	1			1		1											1							1	1
	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	8	8			8	1	7																			8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6	15			15	7	7	1											1							15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87	86			18	18									66	2				1						86
	違反水土保持法	31	30			30	27	2	1										1							1	3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56	28			25	14	6	5								3		27				1			27	28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9	17			4	3	1								13			2							2	17
	政府採購法	17	16			13	12	1									3		1							1	16
	性騷擾防治法	15	7			2	2									5			1		7					1	7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1		1					1	
	護照條例	3	3			2	2									1											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104年	小計	11,188	10,324			9,264	8,033	716	278	40	118	19	46	2	12	782	278	3	214	8	497	3	138	1			214	10,327
	瀆職罪	1																	1								1	
	妨害公務罪	55	55			20	19	1								35												55
	妨害投票罪	26	20			20	20											1	5								5	21
	妨害秩序罪	1	1			1	1																					1
	脫逃罪	3	3			3	3																					3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9	8			1	1									7							1					8
	偽證罪	11	10			10	10												1								1	10
	誣告罪	7	6			5	5									1			1								1	6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6	6			6			4		2																	6
	燒燬其他物件	7	5			5	1	1	3										2								2	5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	1			1	1												1								1	1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1
	漏逸氣體	2	2			1	1									1												2
	不能安全駕駛	6,060	6,018			6,011	5,846	150	11	3	1					1	6		3	1	18		20				3	6,018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93	86			86	28	39	19										3		1		3				3	86
	偽造有價證券罪	7	6			6	2		3		1												1					6
	偽造變造私文書	98	86			86	84	2											4		2	1	5				4	86
	偽造變造公文書	31	29			29	3	9	17										1				1				1	29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3	3			1	1									2												3
	公文書不實登載	5	5			5		5																				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6	5			1	1									3	1		1								1	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1	11			11	11																					1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6	5			5	5																1					5
	引誘容留媒介	35	34			34	34														1							34
	公然供人觀覽	1	1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4	16			16	14	2											1		16		1				1	16
	單純賭博	183	182														182		1								1	182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64	59			59	59												5								5	59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	2			1		1								1												2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3	22			22	16	6													1							2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9	18			18	14	2	2												1							18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0	10			10	8	2																				10
	傷害直系尊親屬	4	3			3	2			1											1							3
	重傷害	4	4			4				3		1																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傷害致死	11	10			10					1		9			4			1								1	10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55	25			21	20	1											1		29						1	25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15	79			31	30	1								47	1		1		132		3				1	79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9	3			3	1	2											1		5						1	3
	遺棄罪	2	1			1	1											1										2
	剝奪行動自由	37	36			28	28									8							1					36
	強制罪	35	34			18	18									15	1						1					34
	恐嚇危害安全	83	71			16	16									55			11				1				11	71
	侵入或滯留	7	4													4					3							4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6	13													5	8				12		1					13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																			1							
	普通竊盜竊佔	435	410			176	172	4								196	38		10	1	9		5				10	410
	加重竊盜	286	254			254	125	124	5										16	1	4		11				16	254
	強盜罪	16	16			16			1	2	5	3	5															16
	搶奪及海盜罪	12	12			12	7	5																				12
	普通侵占	34	28			15	14	1								12	1			1			5					28
	業務侵占	19	19			19	12	7																				19
	侵占遺失物	23	22														22						1					22
	一般詐欺	477	434			334	235	54	45							93	7		24	1	5		13				24	434
	背信罪	9	2			2	2												7								7	2
	重利罪	7	6			6	6												1								1	6
	恐嚇罪	47	40			40	32	7	1										4		1		1	1			4	40
	贓物罪	44	33			15	8	6	1							18			10				1				10	33
	毀棄損壞罪	42	26			6	6									18	2				16							26
	貪污治罪條例	47	21			21	1		8	2	4	3	3						25				1				25	2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6	34			33	33									1							2					34
	違反森林法	270	249			247	105	132	9	1						2			12		3		6				12	249
	違反漁業法	9	9			2		2								7												9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30	23			23			11	4	3	3	2						6				1				6	23
	毒品(施用)	766	738			738	644	92	2										1	2	1	2	22				1	738
	違反電業法	1	1			1	1																					1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1																		1
	偽藥	30	25			25	22	3											4				1				4	25
	違法重製罪	1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	1	1			1	1																					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公司法	2	2			2	2												2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2																	2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8	6													5	1		1		1					1	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0	41			41	7	1	17	1	13	2						1	5		1		2				5	42
	集會遊行法	4																	4							4	
	違反銀行法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103	98			98	2	8	66	6	16								5							5	98
	與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3	3			3	1			1	1																3
	引誘容留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2	1			1					1								1							1	1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	2	2			2	2																				2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15			6	6									9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	1			1		1											1							1	1
	違反電信法	6	5			4	4										1		1							1	5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6	32			32	28	4											4							4	32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3	18			18	1	2	6		9								2		2		1			2	18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40	31			31			5	3	13		10						8		1					8	31
	趁機性交猥褻	24	23			23	4	9	3	2	5												1				23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67	63			63	41	4	12		6												4				63
	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	1	1			1									1												1
	違反商業會計法	7	6			6	6																1				6
	妨害交通(其他)	18	16			8	8									8			1		1					1	16
	妨害風化(其他)	1	1			1	1																				1
	普通殺人	6	5			5								1	4						1						5
	殺害直系尊親屬既遂	1																	1							1	
	普通殺人未遂	9	6			6				2		3	1						2				1			2	6
	傷害罪(其他)	444	218			107	92	12			3					106	5		4		216		6			4	218
	其他妨害秘密罪	3	2			1	1									1					1						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20	17			17						1	8	1	7						1		2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77	67			67			14	8	34	3	8						3				7			3	67
	毒品(其他)	53	52			41	37	4								11					1						52
	違反職役職責罪	1	1			1	1																				1
	其他軍事犯罪	9	9			9	8		1																		9
	違反稅捐稽征法	1	1			1	1																				1
	違反建築法	1	1			1	1																				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1	1														1										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	8	8			8	5	3																			8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6	5			5	3	2														1					5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107	105			13	13									91	1			1		1					105
	違反水土保持法	16	16			16	15	1																			16
	違反區域計畫法	1	1			1	1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3	19			19	3	4	12										3	1						3	19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4	13			2	2									11					1						13
	替代役實施條例	2	2			1	1									1											2
	政府採購法	4	4			4	4																				4
	性騷擾防治法	7	1													1			1		5					1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1			1	1														1						1
	護照條例	1	1			1	1																				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105年	小計	12,043	11,019		3	9,683	8,085	809	468	40	155	24	78	12	12	1,049	284	1	227	14	589	5	181	4	1	2	227	11,020
	妨害公務罪	71	69			30	30									39			1				1				1	69
	妨害投票罪	45	43			43	26	14	3										2								2	43
	妨害秩序罪	4	4			3	3									1												4
	脫逃罪	5	5			5	2		3																			5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20	18			8	8									10			2								2	18
	偽證罪	14	13			13	13												1								1	13
	誣告罪	6	5			3	3									2			1								1	5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7	6			6			3		1	1	1						1								1	6
	燒燬其他物件	9	9			9	2	3	4																			9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3	2													2			1								1	2
	燒燬其他物件	5	5													5												5
	不能安全駕駛	5,593	5,559			5,559	5,412	133	8		6								3		20		10	1			3	5,559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12	107			107	22	48	37										1		1		3				1	107
	偽造有價證券罪	9	9			9	3		4		2																	9
	偽造變造私文書	175	156			156	122	22	11		1								5		5		9				5	156
	偽造變造公文書	58	49			49	19	9	19		2								5				4				5	49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	1													1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5	5			5	2		3																			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2	11			3	1	2								8					1							11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6	5			5	5																1					5
	引誘容留媒介	16	15			15	13	2															1					15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	1	1			1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9	14			14	14												3		12						3	14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1			1	1																					1
	單純賭博	141	141														141											141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62	55			55	55												7								7	55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4	3			3	2		1														1					3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5	22			22	16	5	1										3								3	2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3	21			21	18	3											2								2	2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6	6			6	6																					6
	傷害直系尊親屬	4	2													2					2							2
	重傷害	5	4			4				2		2									1							4
	傷害致死	20	19			19					1	2	13	3					1								1	19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46	21			14	14									6	1				23	1		1				2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41	99			40	40									58	1		1		137		3			1	1	99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3	2			1	1									1					11							2
	遺棄罪	4	2			2		1			1								2								2	2
	剝奪行動自由	93	79			74	60	13					1			5			11		1		2				11	79
	強制罪	77	73			29	23	6								44			3				1				3	73
	恐嚇危害安全	110	99			16	16									82	1		7	1	1		2				7	99
	侵入或滯留	57	16			3	3									13					41							16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5	25													13	12		1		9						1	25
	普通竊盜竊佔	510	476			218	213	5								217	41		7		11	1	15				7	476
	加重竊盜	293	269			269	116	147	6										12		2		10				12	269
	強盜罪	20	18			18					8	1	9						1				1				1	18
	強盜結合罪	1	1			1								1														1
	搶奪及海盜罪	17	15			15	1	9	5												1		1					15
	普通侵占	30	27			11	10	1								14	2		1				2				1	27
	業務侵占	31	28			28	16	11	1										1				2				1	28
	侵占遺失物	49	49														49											49
	一般詐欺	837	748			540	297	83	153	7						191	17		47	4	3		35				47	748
	背信罪	1																	1								1	
	重利罪	9	8			2	2									6			1								1	8
	恐嚇罪	55	37			37	27	10											13		3		2				13	37
	贓物罪	39	35			17	17									18			3				1				3	35
	毀棄損壞罪	84	55			18	18									37			2		26		1				2	55
	妨害電腦使用罪	2	2													2												2
	貪污治罪條例	28	26			26			18	2	1	1	4						1		1						1	26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4	33			33	33																1					33
	違反森林法	199	182			181	48	62	68	3						1			10		1		6				10	182
	違反漁業法	3	2													2			1								1	2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46	41			41		2	18	7	7	5	2						1		2		2				1	41
	毒品(施用)	1,123	1,087			1,087	948	139											1	1	3	2	29				1	1,087
	違反電業法	1	1			1		1																				1
	偽藥	43	40			40	37	2	1														3					40
	違法重製罪	1																		1								
	公開上映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4																		4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7	6													5	1		1								1	6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5	58			57	12	3	21	1	16	3	1			1			3		2		1	1			3	58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集會遊行法	1	1													1												1
	違反銀行法	1	1			1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66	47			47	1		17	1	28							1	17		1						17	48
	與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2	1													1			1								1	1
	引誘容留未滿十八歲性交易罪	3	3			3		1	2																			3
	拍攝製造性交猥褻物品罪	1	1			1				1																		1
	以傳播媒體散布性交易訊息	10	7			7	7												2				1				2	7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2	11			1	1									10			1								1	11
	洗錢防制法	2	2			2			2																			2
	違反電信法	2	2			1	1									1												2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	2			2	2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29	27			25	17	8								2			2								2	27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4	23			23	3	3	3	5	9								1								1	23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36	31			31		1	2	3	13	1	11						3				1			1	3	31
	趁機性交猥褻	13	12			12	1	3	3	1	4								1								1	12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67	65			65	39	4	16	2	4								1				1				1	65
	故意殺人或使重傷	1	1		1																							1
	違反商業會計法	14	11			11	11													1			2					11
	妨害交通(其他)	4	4			3	2							1		1												4
	妨害風化(其他)	2	2													2												2
	普通殺人	8	8		2	6								5	1													8
	殺害直系尊親屬既遂	1	1			1									1													1
	普通殺人未遂	15	11			11				1	3	5	2						2				2				2	11
	傷害罪(其他)	531	262			126	108	15	1		2					130	6		4		251		13	1			4	262
	其他妨害秘密罪	9	4			1	1									1	2				5							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46	40			40					1		29		10				4		1		1				4	4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91	80			80		2	22	4	45	2	5						3		3		5				3	8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	2	2			2								2														2
	毒品(其他)	77	72			50	35	14	1							22				2	2		1					72
	違反職役職責罪	7	7			7	7																					7
	其他軍事犯罪	16	15			15	15														1							15
	違反稅捐稽征法	5	5			5	5																					5
	違反建築法	1	1														1											1
	違反就業服務法	8	8			4	4									4												8
	違反期貨交易法	25	25			25	17	7	1																			2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駁回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116	112			24	24									84	4		1		1	1	1			1	112
	違反水土保持法	14	12			12	10	2											1					1		1	12
	違反礦業法	1	1			1	1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6	29			28	6	12	10								1		5			2				5	29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3	3													3											3
	替代役實施條例	1	1			1	1																				1
	政府採購法	23	17			13	12	1									4		6							6	17
	性騷擾防治法	7	2			2	2												1		3		1			1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1													1					1						1
	醫療法	1	1			1	1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或任一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地院一審刑事訴訟案件。

3. 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4. 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5. 有罪人數=科刑人數+免刑人數。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102年	小計	64	43			42	20	13	2	2	3		2				1		11		1		9			11	43
	偽證罪	2																	2							2	
	誣告罪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8	6			6	5	1											1		1					1	6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1
	傷害致死	1	1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1			1	1																				1
	恐嚇危害安全	1																	1							1	
	普通竊盜竊佔	2	2			2	2																				2
	加重竊盜	5	4			4	1	3															1				4
	搶奪及海盜罪	1	1			1		1																			1
	一般詐欺	1	1			1		1																			1
	背信罪	1	1			1			1																		1
	違反森林法	15	8			8	4	4															7				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3	3			3			1	1			1														3
	毒品(施用)	2	1			1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2			1				1							1		7							7	2
	違反銀行法	1	1			1					1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5	5			5	4	1																			5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1	1			1					1																1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3	3			3	1	1			1																3
103年	小計	42	27			25	5	10	2	3	2	1	2			2			14				1			14	27
	不能安全駕駛	4	4			4	1	3																			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																	1							1	
	傷害致死	1	1			1						1															1
	傷害罪(其他)	1	1													1											1
	遺棄罪	1	1			1					1																1
	恐嚇危害安全	2																	2							2	
	普通竊盜竊佔	3	3			2	2									1											3
	加重竊盜	2	2			2		2																			2
	強盜罪	2	2			2							2														2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贓物罪	1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1	1			1		1																		1
	違反森林法	1																	1						1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3	3			3				3																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1	1			1					1															1
	毒品(施用)	4	4			4		4																		4
	毒品(其他)	1	1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	1			1			1										1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9																	9						9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1	1			1	1																			1
104年	小計	149	111			106	47	24	12	7	13		2		1	4	1		28		1		9			28	111
	妨害投票罪	1																	1						1	
	偽證罪	1																	1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12	10			10	5	4			1								1		1				1	10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2	1			1	1												1						1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4	4			4			2	2																4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1													1										1
	傷害罪(其他)	9	8			6	2	3			1					2			1						1	8
	剝奪行動自由	1	1			1	1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	1													1										1
	普通竊盜竊佔	7	3			3	3												4						4	3
	加重竊盜	11	9			9	6	3															2			9
	強盜罪	3	3			3				1			2													3
	搶奪及海盜罪	1																					1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業務侵占	1	1			1	1																			1
	一般詐欺	10	8			8	7		1										2						2	8
	背信罪	4	4			4	3		1																	4
	恐嚇罪	4	3			3	1	2											1						1	3
	貪污治罪條例	8	1			1		1											7						7	1
	違反森林法	18	15			15	10	5															3			15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5	2			2			1	1									3						3	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1	1			1									1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2	2			2					2															2
	毒品(施用)	4	4			4	2	2																		4
	毒品(其他)	1	1			1		1																		1
	違反電業法	1	1			1		1																		1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	6			6		1	4		1								1				1		1	6
	違反選舉罷免法	5	4			4				2	2								1						1	4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	2			2					2															2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4	2			2					2								2						2	2
	趁機性交猥褻	3	2			2					2												1			2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2	2			2	2																			2
	違反商業會計法	3	2			1	1											1	1						1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	1			1			1														1			1
105年	**小計**	**204**	**158**			**148**	**41**	**48**	**29**	**4**	**14**	**2**	**7**	**2**	**1**	**10**			**31**		**6**		**8**	**1**		**31**	**158**
	妨害投票罪	1																	1						1	
	誣告罪	2	1			1	1												1						1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8	5			5	2	2	1										1				1	1	1	5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6	6			6		1	5																	6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1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2																	2						2	
	偽造變造公文書	1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1			1	1																			1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普通殺人	3	2			2				2									1							1	2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3	3			3	2	1																			3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	2			2	1	1																			2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1													1											1
	傷害罪(其他)	10	10			4	1	1	2							6											10
	強制罪	4	4			4	4																				4
	恐嚇危害安全	1	1													1											1
	普通竊盜竊佔	9	5			4	4									1			3				1			3	5
	加重竊盜	15	12			12	5	5	2										2				1			2	12
	搶奪及海盜罪	2	2			2	1	1																			2
	普通侵占	1	1			1		1																			1
	一般詐欺	20	15			14	8	1	5							1			5							5	15
	恐嚇罪	7	2			2		2													5						2
	貪污治罪條例	11	7			7		1	1		3	1		1					4							4	7
	違反森林法	34	31			31	4	22	5										1				2			1	31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	1			1			1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4	3			3							1	1	1				1							1	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7	7			7			2		3		2														7
	毒品(施用)	10	9			9	3	6															1				9
	毒品(其他)	2	2			2	1	1																			2
	違反職役職責罪	1	1			1	1																				1
	偽藥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	8			8			2	2	3	1							1							1	8
	違反選舉罷免法	5	2			2					2								3							3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2	1			1	1												1							1	1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1																					1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9	7			7					3		4						1		1					1	7
	趁機性交猥褻	1	1			1		1																			1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1	1			1	1																				1
	違反水土保持法	1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1			1		1																			1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發回原審法院	其他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性騷擾防治法	1																	1							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1			1			1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或任一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高院二審刑事訴訟案件。

3. 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4. 高等法院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5. 有罪人數=科刑人數+免刑人數。

最高法院刑事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102年	小計	2	1			1	1										1					1	1
	未經許可製造槍枝	1															1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1	1			1	1																1
103年	小計	47	46			45	20	5	1	8	1	6	4	1					1				46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2	2			2	1				1												2
	肇事逃逸	2	2			2	2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1		1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	1			1	1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	1			1		1															1
	殺害直系尊親屬既遂	1	1			1							1										1
	傷害致死	3	3			3							3										3
	傷害罪(其他)	1	1											1									1
	強盜罪	2	2			2				1		1											2
	毀棄損壞罪	1																	1				
	違反森林法	11	11			11	10	1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4	4			4				1		3											4
	毒品(施用)	1	1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6	6			6	3		1	2													6
	未經許可製造槍枝	1	1			1		1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1	1			1	1																1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1	1			1				1													1

最高法院刑事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3	3			3				1		2											3
	趁機性交猥褻	1	1			1				1													1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2	2			2	1	1															2
104年	小計	171	161			161	62	20	11	30	15	19	4				10					10	161
	瀆職罪	1	1			1			1														1
	偽證罪	1	1			1	1																1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1	1			1		1															1
	肇事逃逸	6	5			5	4	1									1					1	5
	偽造有價證券罪	2	2			2		2															2
	偽造變造私文書	8	8			8	8																8
	偽造變造公文書	3	3			3		2	1														3
	普通殺人	2	2			2							2										2
	普通殺人未遂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死	1	1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死	1															1					1	
	傷害致死	2	2			2					1		1										2
	剝奪行動自由	1	1			1	1																1
	加重竊盜	1	1			1	1																1
	強盜罪	7	7			7				2	1	4											7
	搶奪及海盜罪	1	1			1	1																1
	一般詐欺	4	4			4		4															4

最高法院刑事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貪污治罪條例	22	18			18		1		1	10	6					4					4	18
	違反森林法	34	34			34	33			1													34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8	8			8		3	3	2													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4	4			4					1	2	1										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9	9			9		1		5		3											9
	毒品(其他)	3	3			3	2					1											3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1														1
	偽藥	1	1			1	1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9	9			9	1	1		7													9
	未經許可製造槍枝	1	1			1					1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8	8			8		1	2	5													8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	1	1			1				1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6	2			2	2										4					4	2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1	1			1				1													1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6	6			6				2	1	3											6
	趁機性交猥褻	5	5			5			2	3													5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2	2			2	2																2
	妨害性自主(其他)	1	1			1	1																1
	違反商業會計法	1	1			1	1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	1			1	1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1			1		1															1
	護照條例	2	2			2	2																2

最高法院刑事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105年	小計	171	164		1	163	27	46	17	32	15	20	6				6			1		6	164
	誣告罪	1															1					1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2	2			2				1		1											2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2	2			2		1	1														2
	肇事逃逸	4	4			4	2	2															4
	偽造有價證券罪	4	4			4		3		1													4
	偽造變造私文書	4	3			3	1	2												1			3
	偽造變造公文書	4	4			4		4															4
	公文書不實登載	6	4			4		4									2					2	4
	褻瀆祀典侵害墳塚罪	1															1					1	
	普通殺人	4	4		1	3							3										4
	普通殺人未遂	5	5			5			3		2												5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死	1	1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死	1	1			1	1																1
	傷害致死	8	8			8						6	2										8
	強盜罪	2	2			2		1				1											2
	搶奪及海盜罪	1	1			1	1																1
	一般詐欺	5	5			5		5															5
	恐嚇罪	1	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	10	10			10		2	2	2	4												10

最高法院刑事原住民訴訟案件之被告裁判結果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人

資料期間	罪名別	被告人數	裁判結果																			
			科刑情形																		無罪人數	有罪人數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森林法	21	21			21	16	5															21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0	10			10		3	4	1	1	1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3	3			3					1	2											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	17	17			17		2	1	10	2	2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2	12			12		2		5	4	1											12
	違反銀行法	3	3			3				2		1											3
	違反選舉罷免法	13	12			12		5	4	3								1				1	12
	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3	3			3		1		2													3
	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12	11			11		1	2	2	1	5						1				1	11
	趁機性交猥褻	2	2			2	1			1													2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3	3			3	1			2													3
	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	1	1			1							1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	3			3		3															3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爲無理由駁回、不合法駁回及自爲判決)。

3. 被告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4. 有罪人數=科刑人數+免刑人數。

附件 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2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515	210	55	34	95	19	58	21	11	12
離婚	58	29	1	1	10	2	13	2		
清償借款	55	26	1	1	14	3	5	2	3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55	5	21	4	5	6	11			3
損害賠償	49	9	15	6	6	1	9	1	1	1
清償債務	49	30	3	1	10		1	1	3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18	13			4				1	
返還消費借貸款	14	12			1					1
給付票款	14	3		1	3		2	5		
給付買賣價金	13	5		2	3		2	1		
給付借款	13	12		1						
請求離婚	12	6			4		1		1	
分割共有物	11	3			4		2	1		1
返還土地	7		1		4	1		1		
拆屋還地	6			3			1	1		1
否認子女	6	5					1			
遷讓房屋	5	2			3					
返還就學貸款	5	4							1	
履行契約	4	1	1		2					
撤銷贈與	4				2		1			1
返還不當得利	4		1		1		2			
債務人異議之訴	4				2			2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	4	2					2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	4	1	1	1					1	
確認通行權存在	3			1	1			1		
履行協議	3	2								1
撤銷詐害行爲	3	1		1	1					
給付電話費	3				1		1	1		
給付信用卡帳款	3	3								
返還借款	3	3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				2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3			2	1					
第三人異議之訴	3				2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2							1		1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2	1			1					
清償現金卡借款	2	2								
拆除地上物	2		1							1
代位分割遺產	2	1								1
清償消費款	2	1				1				
離　婚	2	2								
塗銷地上權登記	2	1			1					
給付薪資	2		2							
給付租金	2	1					1			
給付貨款	1					1				
確認地上物所有權存在	1			1						
履行和解契約	1	1								
給付違約金	1		1							
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	1	1								
交還土地	1	1								
給付資遣費	1			1						
除權判決（票據）	1	1								
確認土地抵押權不存在	1							1		
排除侵害	1			1						
確認婚姻無效	1					1				
清償信用卡消費款	1	1								
代位分割共有物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給付會員費	1	1								
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	1	1								
返還房地所有權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1				1					
否認推定生父	1	1								
子女提起之否認子女事件	1	1								
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	1						1			
塗銷抵押權登記	1		1							
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	1				1					
塗銷預告登記	1			1						
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	1	1								
否認婚生子女	1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2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折除通行道路上地上物	1						1			
當選無效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返還贈與物	1					1				
撤銷無償贈與行爲	1	1								
鑑定界址	1			1						
返還合夥出資	1				1					
返還車輛	1				1					
(無)	19	9	4	4	2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4.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5.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3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627	217	97	54	110	20	59	23	17	30
損害賠償	91	11	25	13	8	7	17	3	1	6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80	9	33	3	17	5	11	1		1
清償債務	58	35	3	2	8		2	4	4	
清償借款	50	26	7	1	7		2	3	3	1
離婚	31	17			3	1	8		1	1
拆屋還地	24	6	3	4	4	1	4			2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15	6	1	1	4			2	1	
分割共有物	14	6	1	1	3		2			1
代位分割遺產	13	8			3					2
返還土地	12	3	2	1	3	1	1			1
代位分割共有物	12	2			6	1				3
遷讓房屋	10	4	1	1	1		1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2	1	2	4			1		
給付借款	10	8			2					
給付公寓大廈管理費	6	3			3					
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6		4	1		1				
履行契約	5	1		1	1			2		
否認子女	5	4		1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	5	5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5			2	1			2		
給付電信費	5		1		2			1	1	
返還不當得利	4	2	1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	2				1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4	1			2					1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	4	3			1					
給付買賣價金	4	1			1		2			
返還借款	4	3			1					
撤銷詐害行爲	4	1		1	2					
清償消費款	4	4								
給付票款	4	1			1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		1	1	1					
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	3				3					
清償信用卡消費款	3	2							1	
返還消費借貸款	3	1		1					1	
給付管理費	3	1			1					1
交還土地	3				1					2
請求離婚	2	2								
請求損害賠償	2		1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2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2			1			1			
確認債權不存在	2						1			1
給付工資	2		2							
返還就學貸款	2	1							1	
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	2	2								
確認所有權存在	2			2						
返還房屋	2		1		1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	2				2					
第三人異議之訴	2	1								1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2	2								
塗銷地上權	2	1								1
塗銷耕作權登記	2	2								
給付報酬	2	1		1						
給付醫療費	2				1					1
給付石料	1			1						
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	1	1								
確認土地使用權存在	1		1							
給付扣押款	1				1					
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給付承攬報酬	1			1						
認領子女	1	1								
返還合夥金	1	1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	1	1								
拆除地上物	1			1						
確認僱庸關係存在	1		1							
給付租金	1	1								
遷讓房地	1		1							
除權判決	1	1								
撤銷贈與	1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3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給付貨款	1	1								
返還土地等	1		1							
國家賠償	1			1						
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	1				1					
排除所有權妨害	1	1								
返還買賣價金	1				1					
給付違約金	1		1							
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	1				1					
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確認贈與無效	1							1		
給付電話費	1							1		
給付水費	1					1				
排除侵害	1	1								
否認推定生父	1	1								
給付價金	1	1								
撤銷買賣	1				1					
返還代償款	1								1	
撤銷贈與行爲	1				1					
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1	1								
履行協議	1	1								
返還租賃物	1	1								
確定界址	1	1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			1						
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	1				1					
不當得利	1						1			
返還無權占有土地	1			1						
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	1	1								
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	1			1						
返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1						1			
返還溢領薪資	1								1	
塗銷地上權登記	1	1								
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1						1			
給付天然氣費	1				1					
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1				1					
給付欠款	1								1	
塗銷抵押權登記	1									1
請求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	1				1					
塗銷耕作權設定登記	1	1								
返還不動產	1						1			
清償連帶債務分擔額	1		1							
給付瓦斯費	1	1								
代位分割公同共有物	1	1								
否認婚生子女	1	1								
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1						1			
離婚損害賠償	1			1						
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爲	1	1								
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	1	1								
(無)	9	2	2	3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4.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5.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731	224	149	69	117	31	72	17	17	35
損害賠償	160	23	54	6	31	11	22	2	3	8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94	10	39	7	12	5	17	1		3
清償債務	56	32		4	7		6	3	3	1
離婚	35	8		3	8	1	8	5	1	1
清償借款	32	20	3	2	5	2				
返還土地	19	3	7	1	3		3			2
拆屋還地	17	3	5	4	2	1	1			1
分割共有物	15	8		1	2		1			3
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5	1	9	1		1	3			
給付借款	12	10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2	1	4	3			1		
代位分割遺產	11	4	1		4			1		1
當選無效	9	4		3	1			1		
給付電信費	9	4			2	1		1		1
給付票款	8	2					2		4	
所有權移轉登記	8	2	1	2			1			2
遷讓房屋	8	4	2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7	1	1	3	1					1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7	6	1							
履行契約	7	3	1	1	1	1				
返還借款	7	4			1				2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6	2	2		1	1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	6	4			2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6	1	2	1	2					
返還就學貸款	6	6								
返還房屋	5	3	1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5	2			2					1
返還不當得利	5	1	1	1		1	1			
請求損害賠償	4		2		2					
返還土地等	4			1	2					1
遷讓房屋等	4		1		1		1			1
給付買賣價金	4	3	1							
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3	2	1							
確認通行權存在	3	1	2							
否認子女	3				3					
交還土地	3	1					1			1
撤銷贈與	3	3								
代位分割共有物	3	2			1					
給付違約金	3	1					1			1
給付公寓大廈管理費	3	2			1					
否認推定生父	2	2								
返還不當得利等	2					1				1
給付分期買賣價金	2	1	1							
塗銷抵押權登記	2	2								
給付貨款	2	2								
排除侵害	2		1	1						
返還價金	2		1	1						
給付服務費	2		1							1
解除契約	2	1	1							
清償消費款	2	2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	2			1	1					
第三人異議之訴	2		1	1						
給付租金	2			1	1					
返還保管款	1	1								
履行協議	1			1						
清償信用卡消費款	1						1			
給付欠款	1				1					
確認地上權存在	1			1						
給付水電費	1	1								
給付工程款	1			1						
給付代墊款	1			1						
清償信用卡消費墊款	1	1								
給付尾款	1								1	
確認占有	1				1					
給付委任報酬	1				1					
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	1			1						
返還租金	1				1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1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	1	1								
職業災害補償金	1		1							
給付修理費	1						1			
撤銷詐害行爲	1			1						
返還租賃物	1	1								
撤銷贈與行爲	1					1				
返還勞保補償金	1	1								
返還房地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	1		1							
交付租賃物	1				1					
給付教養費	1				1					
確認所有權不存在	1			1						
返還買賣價金	1	1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	1			1						
返還溢領薪資	1			1						
確認債權不存在	1	1								
返還酬金	1						1			
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	1			1						
返還墊款	1	1								
分割遺產	1						1			
返還漂流物	1			1						
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給付電話費	1				1					
撤銷家事調解事件(原民)	1				1					
給付管理費	1									1
撤銷買賣行爲	1				1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	1					1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原民)	1	1								
給付醫療費	1	1								
撤銷贈與行爲等	1	1								
給付醫療費用	1	1								
履行協議書內容	1					1				
回復原狀	1	1								
確定界址	1				1					
返還薪資	1	1								
確認占耕使用關係不存在	1				1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	1								
確認地上權不存在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確認車輛所有權	1	1								
塗銷地上權	1	1								
確認所有權存在	1					1				
返還贈與物	1			1						
確認非婚生子女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1	1								
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1			1						
確認登記無效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確認債權契約不存在	1								1	
塗銷耕作權	1		1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	1	1								
塗銷耕作權設定登記	1	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1	1								
塗銷耕作權登記	1							1		
拆屋還地等	1				1					
婚姻無效	1				1					
選舉無效	1									1
損害賠償等	1			1						
給付天然氣費	1	1								
分配表異議之訴	1	1								
給付退休金	1			1						
(無)	2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4.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5.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5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709	217	159	71	101	33	75	22	16	15
損害賠償	148	27	52	8	23	13	15	5	2	3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06	21	49	7	4		22	2		1
清償債務	39	19	3	2	3	3	3	4	2	
離婚	34	13		2	9		6	1	1	2
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8	2	9	2	1	1	3			
分割共有物	17	11			3		1	1		1
返還土地	16	4	3	1	3		4			1
離婚等	15	4			3	1	6		1	
清償借款	15	4	4		3	1		2	1	
拆屋還地	13	5	2	5	1					
給付借款	11	8		1	2					
返還借款	11	7		2	1				1	
返還土地等	10	1	4	1	1		2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8			5	2		1			
給付票款	8	5				2	1			
代位分割共有物	7	5		1	1					
拆屋還地等	7	2	4				1			
遷讓房屋等	6	2	1		2					1
塗銷耕作權登記	6	4		1	1					
遷讓房屋	6	1	1		1		1	1		1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	6	3	2		1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	6	4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5		2		2		1			
請求損害賠償	5		1	2	1	1				
履行契約	5	2	1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5	2		2			1			
返還不當得利	5	2		2					1	
給付租金	5	1			2	1				1
損害賠償等	5		1	1		1	1	1		
給付電信費	5	3			1	1				
給付租金等	4	2		1					1	
否認子女	4	2			2					
給付工程款	4			1		1	1		1	
分割遺產	3	1			1		1			
返還不當得利等	3		1	2						
清償消費款	3		1					2		
塗銷抵押權登記	3	2		1						
給付信用卡消費款	3	2							1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3	1		1	1					
給付公寓大廈管理費	3	2	1							
給付買賣價金	3	2			1					
當選無效	2			2						
返還消費借貸款	2	1			1					
確認債權不存在	2		1		1					
排除侵害	2		1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2			2						
給付資遣費等	2		2							
確認通行權存在	2		1	1						
塗銷地上權登記	2	2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2	1	1							
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2	1			1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	2	2								
清償信用卡消費款	2	2								
不當得利	2	1	1							
給付補償金	2	2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2	1			1					
袋地通行償金	1									1
認領子女	1				1					
子女提起之否認子女等	1	1								
給付加班費	1				1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	1	1								
給付扣押薪資	1							1		
返還車輛	1				1					
給付住宿費等	1	1								
撤銷買賣契約等	1								1	
給付尾款	1		1							
履行契約等	1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5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返還電信欠款	1	1								
代位請求分割遺產	1				1					
給付工資	1	1								
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塗銷預告登記	1				1					
特留分扣減等(原民)	1		1							
解除董事職務	1				1					
給付退休金	1				1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	1			1						
交還土地等	1					1				
履行協議等	1		1							
給付貨款	1			1						
確認地上權不存在等	1	1								
給付報酬	1				1					
確認耕作權不存在	1								1	
給付稅金	1				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	1				1					
國家賠償	1		1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	1			1						
返還保險金	1	1								
返還價金等	1				1					
排除侵害等	1						1			
返還土地耕作權	1				1					
給付違約金	1		1							
行使地上權等	1			1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	1	1								
清償借款等	1	1								
給付薪資	1		1							
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	1	1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	1				1					
給付醫療費	1	1								
撤銷贈與	1			1						
返還委任費用	1				1					
認領子女等	1				1					
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	1	1								
使用補償金等	1					1				
否認婚生子女	1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			1						
否認推定生父之訴	1				1					
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確認界址	1	1								
塗銷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	1				1					
確認婚姻無效	1		1							
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	1							1		
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	1	1								
塗銷地上權登記等	1	1								
第三人異議之訴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返還價金	1	1								
塗銷所有權登記等	1			1						
請求利益返還	1			1						
返還就學貸款	1								1	
請求保險理賠金	1		1							
清償信用卡債務	1								1	
請求履行契約	1	1								
塗銷抵押權登記等	1	1								
給付分期買賣價金	1	1								
塗銷耕作權設定登記	1	1								
職業災害補償等	1						1			
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	1					1				
離婚(原民)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	1					1				
返還林地等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1				1					
(無)	12	3	1	3	1	1	2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5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勝訴	勝敗互見	敗訴	撤回	調解成立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除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其餘地方法院係自103年9月3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4.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5.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2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合計	19	3		11	10	1	1	1		4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2			1	1					1		
離婚	2			2	2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1			1	1							
交還土地	1			1	1							
拆屋還地	1			1	1							
返還土地	1			1	1							
返還房屋	1									1		
返還寄託物	1	1										
清償債務	1	1										
給付補償金	1									1		
給付資遣費	1									1		
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	1						1	1				
損害賠償	1			1	1							
當選無效	1			1	1							
履行契約	1			1		1						
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	1			1	1							
(無)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4.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3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合計	26	4	1	13	13		4	1	3	4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6	1		3	3		1		1	1		
損害賠償	4	1		2	2		1		1			
返還土地	2			1	1					1		
給付買賣價金	2			1	1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返還不當得利	1						1	1				
清償債務	1			1	1							
給付工資	1						1		1			
給付石料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1									1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			1	1							
塗銷耕作權登記	1			1	1							
塗銷預告登記	1			1	1							
當選無效	1			1	1							
履行契約	1		1									
確認所有權存在	1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4.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合計	62	4		32	31	1	19	7	12	6		1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4			6	6		6		6	2		
損害賠償	7			4	4		2		2	1		
拆屋還地	3			2	2		1	1				
返還無權占有土地	3	1		1		1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3			2	2		1	1				
當選無效	3			3	3							
給付工資	2						1		1			1
履行契約	2			1	1					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回復原狀	1						1	1				
否認子女	1						1	1				
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1						1	1				
返還土地	1			1	1							
返還不當得利	1			1	1							
返還贈與物	1									1		
國家賠償	1						1		1			
清償借款	1			1	1							
清償債務	1	1										
給付居間報酬	1			1	1							
給付薪資	1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1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塗銷耕作權設定登記	1	1										
確認地役權存在	1						1		1			
確認所有權存在	1	1										
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	1			1	1							
確認僱庸關係存在	1						1		1			
確認證書真僞	1			1	1							
遷讓房地	1			1	1							
遷讓房屋	1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4.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5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全部	部分			
合計	85	13	1	31	29	2	29	7	22	9	2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9	4		4	4		7		7	4		
損害賠償	8			2	2		4	1	3	1	1	
拆屋還地	5	1		4	3	1						
返還土地等	4	1					2	1	1	1		
離婚	4	1		2	2						1	
清償借款	3			2	2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3			1	1		1	1		1		
所有權移轉登記	2	1		1	1							
返還不當得利等	2	1					1		1			
國家賠償	2			2	2							
給付工程款	2			1	1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2			2	1	1						
塗銷抵押權登記	2						1	1		1		
當選無效	2			2	2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分割共有物	1						1	1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1						1		1			
拆屋還地等	1			1	1							
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1						1	1				
返還不當得利	1						1		1			
返還房地等	1						1		1			
返還借款	1			1	1							
保險理賠金	1						1		1			
清償連帶債務分擔額	1						1		1			
第三人異議之訴	1			1	1							
終止借名登記及移轉土地所	1			1	1							
給付租金	1			1	1							
給付退休金	1	1										
給付買賣價金	1						1		1			
給付資遣費	1						1		1			
債務人異議之訴	1	1										
塗銷耕作權設定登記	1						1	1				
履行協議	1						1		1			
履行契約	1						1		1			
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	1		1									
請求損害賠償	1			1	1							
請求履行契約	1	1										
職業災害補償金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冠「原」字別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案由自101年9月起介接自審判系統。
4.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2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爲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3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爲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4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爲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2			2	2										
離婚	1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審原住民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資料期間：105年

單位:件

案由	終結情形														
	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爲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6			4	4				2	2					
返還不當得利	1								1	1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	1			1	1										
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1	1					
拆屋還地	1			1	1										
離婚	1			1	1										
履行契約	1			1	1										

說明:1.本表資料範圍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之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

2.當事人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3.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附件 5

原住民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件

資料期間	地方法院第一審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二審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102年			5	1		
103年	1		8	8		
104年	4	3	18	8	2	2
105年	1	1	21	19	12	5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其中最高行政法院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3. 當事人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高等行政法院自103年6月新增字別冠「原」字之事件。

附件 6

原住民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終結日數與上訴維持率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日;%

資料期間	地方法院第一審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二審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上訴維持率(%)	平均終結日數(日)
102年			684.00		
103年			185.63	100.00	
104年	262.67		206.25		178.00
105年	152.00		204.79	66.67	44.20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字別冠「原」字(其中最高行政法院爲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3. 當事人之原住民身份資料係自99年12月29日起開始蒐集(99年12月21日秘台廳司一字第0990031390號函)。
高等行政法院自103年6月新增字別冠「原」字之事件。

4. 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平均終結日數係自收案日至結案日計算，最高行政法院平均終結日數自分案日至結案日計算；
上訴維持率 = (駁回上訴件數+視爲維持件數)/(駁回上訴件數+視爲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100。

附件 7

地方法院原住民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_依案由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件

資料期間	案由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3		2					1		
	申租公有土地	1							1		
	償還公費	2		2							
105年	小計	1			1						
	交通裁決	1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其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高等行政法院原住民行政訴訟第一、二審事件終結情形_依案由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件

資料期間	案由	總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撤回	移送地院行政訴訟庭	其他
					判決原告之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	判決原告之訴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				
102年	小計	1		1						
	土地徵收	1		1						
103年	小計	8		5				2		1
	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	1		1						
	原住民身分法	1								1
	原住民保留地	6		4				2		
104年	小計	8	2	1			2	3		
	有關土地事務	1						1		
	原住民身分法	2	2							
	原住民保留地	3		1			1	1		
	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1					1			
	殯葬管理條例	1						1		
105年	小計	19	2	14			1	2		
	原住民身分法	4		4						
	原住民保留地	11	2	7			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1		1						
	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1		1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2		1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第一、二審事件，其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

3. 高等行政法院自103年6月新增字別冠「原」字之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原住民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_依案由
資料期間:102年至105年

單位:件

資料期間	案由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爲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102年																
103年																
104年	小計	2								2	2					
	原住民身分法	2								2	2					
105年	小計	5			5	4		1								
	原住民身分法	1						1								
	原住民保留地	3			3	3										
	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1			1	1										

說明：1. 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開。

2. 本表資料範圍爲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事件，其原審字別冠「原」字或當事人具原住民身分即列計1件。